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7期（总第215期）

准印证号（53）Y000263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年 第 7 期

(总第 21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冯 挺

陈忠明 杨永明

李庭富 马 骥

周 婕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代云强 李兴德

苏 鹏 袁云杰

施 勇 张纯伟

徐忠亮 杨 升

松发全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39)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的通知 (47)

2022年第7期(总第215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6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76)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钟红莊同志免职的通知	(92)
---------------------------	------

县市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 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93)
---	------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各县市、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
市,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2年7月

印数:

2550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8日

(本文有删减)

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地见效,尽早释放政策效应,稳住全州经济基本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财政政策

(一)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推进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

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存量留抵退税额。对于4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对各县市总体补助比例达80%以上、对地方退税资金垫付70%的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三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二)落实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

(四)落实扩大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的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

(五)落实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政策。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全州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或再担保模式,壮大全州融资担保业务;争取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全州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

宿、旅游等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给予担保贷款支持。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严格执行对小微、“三农”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项目担保费不超 1%的规定,并逐步减少和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新增贷款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为 0.8%以下,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鼓励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下沉工作重心,对边境三县各类市场主体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降低服务门槛,放宽抵质押物要求,降低担保费率。

(六)落实政府采购调整政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上述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2022 年底前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情况、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提交保证金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七)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州级部门和各县市、蒙自经开区按 5%的比例压缩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 2 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 2 年的结转

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八)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和使用质效。推动2022年提前批次专债项目7月底前全部实现开工；积极做好年内第二批次专债发行承接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实现闭环，资金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继续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债项目谋划和储备，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重要机遇，再重点谋划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项目，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引导商业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专债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信贷资金和专债资金有效衔接。

(九)积极助推企业上市。实施上市企业财政资金奖补政策，鼓励州内企业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合法合规境内外上市融资。

二、金融政策

(十)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的个人房贷消费贷，落实应延尽延要求，政策期限至2022年底。按市场化原则做好贷款期限管理，并通过贷款重组、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受困群体战胜疫情影响。加大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运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加大对货车贷款延期政策宣传力度，争取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

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一)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争取2022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追加红河州再贷款资金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河口县、金平县、绿春县分别定向追加再贷款额度，2022年对三县再贷款额度申请，优先给予满足。将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目标。积极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渠道。提供供应链全流程金融服务支持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推广“扫码贷”方式，主动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首贷中心服务平台实现红河州全覆盖，提升红河州企业首贷、信用贷比例。

(十二)落实金融机构支持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政策。建立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组建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智囊团，在前期规划、可研编制、立项阶段提前介入提供金融顾问服务，提高重大项目与金融授信政策的适配性。构建常态化金融授信政策宣讲机制，将授信导向、授信策略、授信基础条件等信息进行前端传导，为重大项目谋划提供参考。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贷款投放；鼓励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向上级争取保险资金政策支持，

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三)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州级财政统筹设立重点领域市场主体贷款补偿金,建立政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农业企业投放贷款。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规范信贷融资收费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力争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组织开展专项融资对接活动,对重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加快信贷审批。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河口县、金平县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成本。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和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等,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以市场主体留抵退税额为参考,叠加再贷款政策支持,创新“留抵小微快贷”信贷产品,银税联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优化信贷审批流程,积极开发线上信贷产品。持续推动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便利化结算业务增量扩面,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水平,多渠道降低市场主体外汇套保成本。

三、扩大有效投资

(十四)紧盯政策窗口期谋划储备项目。加快推进国家和省州规划的“十四五”重点项目。全力加快纳入全省2022年“重中之重”和全州“100+20”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重大项目好项目,抓住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加强项目谋划。

(十五)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产业投资。盯紧集中

开工重点产业项目推进和谋划,加快12条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力争全年产业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的41%以上。充分发挥州级产业引导投资基金作用,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对现有的产业链重点企业及引进产业链重点企业给予“一事一议”支持。支持煤电、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进行节能改造,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以及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加快“一县一业”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文旅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加大专债支持园区力度,加快蒙自经开区、泸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审批,做好泸西产业园区无浪化工园区、蒙自经开区个旧八抱树化工片区公示确认后续工作,确保蒙自经开区开远小龙潭化工园区尽快实现建设。

(十六)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综合交通资金支持,加快红河蒙自机场建设、推进元阳民用机场前期工作;确保弥蒙高铁年内建成通车运营,争取文蒙铁路开工建设,配合做好沿边铁路、加快红河州北部货运铁路前期进度;加快金平至金水河、峨山至石屏至红河、泸西至丘北高速公路建设,开工河口至马关、开远至建水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红河至绿春、绿春至金平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以通乡镇公路四级改三级、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为重点,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

(十七)实施推动一批水资源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水利建设资金。加快弥泸灌区、石屏灌区、滇中引水红河段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步伐;稳步推进河口天生桥水库、元阳牛倮水库、泸西平海子水库扩建工程、弥勒东西部山区骨干水源连通、红河县“一河五库”等一批水网工程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弥勒龙泉水库、蒙自牛作底水库、开远阿得邑水库、金平东瓜林水库、石屏老冷沟

水库等重点水网工程;积极推进红河谷灌区、本那河水库、石夹槽水库3件重大水利工程及红河州“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内项目前期工作。

(十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投资较快增长。积极争取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千兆光网建设,加快城市地区10G-PON光纤网络升级改造,新建基站2800个以上。改造扩建电子政务外网,推进“一中心一平台六大库N应用”项目和滇南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加快交通、物流、能源、水利、政务、融媒体、税务、异龙湖治理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布局建设一批数字城市、智慧县城、数字园区和智慧园区。

(十九)提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聚焦中央资金和专项债券项目,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和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储备项目质量,年内新开工一批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推进开远市、建水县、石屏县、弥勒市、屏边县5个云南省美丽县城提质升级,加快个旧市、元阳县、河口县等申报云南省美丽县城。在城市新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等新建设区域内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

(二十)充分释放民间投资活力。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及办理流程,支持跨县市项目到州级或其指定的备案机关开展备案。各部门不得擅自扩大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谋划一批项目积极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民间投资项目,鼓励民间投资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全年民间投资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

(二十一)持续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统筹做好用地、林地等要素向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倾斜,探索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月调度机制,全力加快项目落地进程。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支持市场主体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及兴办先进制造、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建设项目,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总结“先建后验”模式经验,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园区企业项目“一站式”代办服务制度。

四、促进消费复苏政策

(二十二)落实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促销政策。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及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新能源企业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逐步推进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公共出行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等促销活动。严格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积极参与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建立长期免费线上促消费平台,服务引导全州汽车、家电等商品销售企业开展线上促销。

(二十三)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在严格落实疫

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全州商贸流通企业参与全省促销费活动。持续开展“一部手机逛商圈”促销活动，整合财政资金撬动企业促消费资金，联合银联公司启动“彩云购物节·乐购红河”促消费活动，引导各大商场、住宿、餐饮等企业每季度最少举办一次促销活动。探索全州工会职工活动新模式，从“惠文旅、惠就业、惠健康、惠生活”四个方面多样化创新开展工会“职工四惠”行动。

(二十四)助推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适时动态调整全州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和租房提取额度，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职工可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县市加快制定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一城一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和企业依法依规探索多形式促销活动。加快推进烂尾楼复工续建，力争早日竣工验收交房。充分利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机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存量棚改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房地产企业开展“商住用房改社区公用设施”转化。

(二十五)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依托《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云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等业务监测系统，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三类地方金融业态的日常监管。建立红河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托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力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能力。支持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

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

(二十六)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种粮补贴，贯彻落实 2022 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78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185 万吨以上。确保第二批种粮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常态化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 万亩，确保大豆播种面积达到 33.7 万亩以上。指导实际资产性投资 1 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省级一次性奖补资金。加快 4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完成州县两级政策性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储备任务，确保地方粮食安全。

(二十七)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动红河“风光储”一体化基地项目和蒙自、建水、河口 3 县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开远煤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仙人洞坡、剑角峰、猴子山、永宁、弥勒西 5 个风电基地项目和石屏发白冲山续建项目建设。

(二十八)确保完成煤炭供应和储备任务。积极争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加快办理保供煤矿手续，及早实现开远小龙潭煤矿五期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加快其他保留煤矿升级改造进度，逐步实现投产和释放产能，提高全州煤炭保供能力。抓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压实 3 个生产煤矿企业储煤能力和年度全周期火电厂存煤任务。

(二十九)确保电力供应稳定。落实火电成本分担机制和新能源电力价格形成机制，确保完成全年统调火电发电量任务。

(三十)加强油气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适时推进成品油储备库预留库容

的建设；加快推进地方政府、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提升油气安全储备能力。持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三十一)多措并举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各类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补助及贷款信息、社保补贴政策。落实生产经营困难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费用缓缴期，并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有线电视、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OTT(网络电视)用户施行相应优惠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肃查处不合理定价和价格收费行为。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深入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整治。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电子交易项目禁止变相违规设置任何形式的投标报名条件、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电子招标文件费用，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取消投标担保，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畅通助企惠民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兑现路径，确保6月底前政策资金兑现进度过半。

(三十二)确保阶段性房屋租金减免到位。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

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对物流企业自有（自用和出租）或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十三)助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帮助重点农业企业争取2022年省级新增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帮助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争取省级认定费用补助。积极申报粮食生产、畜牧业和茶叶、花卉、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业产业获得省级乡村振兴补助支持。

(三十四)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围绕绿色铝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电池及储能等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组织已授牌的国家级和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参加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力争将蒙自经开区、个旧市特色工业园区纳入省级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推动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规划建设，引导链主企业发挥引领作用，打造绿色铝产业链集群。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围绕“卡脖子”技术和产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研究，提升创新能力、开拓市场。

(三十五)加大旅游业纾困帮扶。积极争取省级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落实支持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业纾困帮扶、旅游业恢复发展奖补等政策，加快兑现2022年对旅行社和旅游演艺企业奖补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对文化旅游企业2022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鼓励执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降价促销活动，做好省级门票减

免额度补贴政策申报。配合做好文旅消费券、自驾游电子油券发放工作。落实好暂退 10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金融信贷支持等受困扶持政策，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待省文化旅游产业基金设立后，积极争取对我州文化旅游产业支持。积极争取省级批零住餐企业核酸检测补贴政策。建立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文化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对全州旅行社年内接待过夜游客数，州级财政按每人 10 元给予补助，每户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评为全国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和 3 万元。

(三十六)推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县市、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围绕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建筑业企业、重点文旅企业等建立动态调整的“白名单”制度。对发生疫情时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推广“点对点”运输等做法，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影响。除国家规定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扎实开展州级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精准帮扶工作，“一企一策”服务保障好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

(三十七)确保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严禁通行管控政策层层加码，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

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三十八)加大物流枢纽建设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红河国家物流枢纽和红河(河口)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大专债对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启动县市县域商业建设。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支持石屏县、泸西县、红河县等农产品主产区和元阳县、建水县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分拣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流通节点加大冷链设施投入，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对在境外运营满 1 年以上且仓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服务企业不低于 15 家，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网点在 1 个国家设立至少 3 个或在 2 个国家以上设立网点的海外仓给予支持，每平方米给予不超过 50 元人民币支持，每服务 1 户企业给予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支持，仓储物流设备按照不超过实际购置费的 50% 给予支持。

七、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

(三十九)加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加快推进红河州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干部联系企业活动，着力加快惠企政策兑现。依托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平台，健全政策更新和精准推送机制，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推动普惠型政策“免申即享”。

(四十)推动市场主体量增质升。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实行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推动市场主体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

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加快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推进“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确保全年净增市场主体5.7万户。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和融资体系建设。2022年新增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户以上。

(四十一)加大招商引资赋能产业发展。压实诚信政府建设责任,强化契约意识,依法依规落实已出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措施的兑现。以推行“链长制”为关键,研究制定《红河州产业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强化“一把手招商”、“四区”融合、“区县”联动,力争在引进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招大引强上取得突破。

(四十二)全力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充分用好中老铁路开通机遇,继续执行到位外资奖励政策,吸引外资企业到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设立功能性总部。谋划储备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确保实际利用外资增幅不低于20%。对加工贸易企业通过保税加工实现的产值,单个企业存量部分每100万元人民币支持15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增量部分每100万元人民币支持25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加工贸易企业国内物流仓储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加工贸易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智能化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按设备购置费用的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服务对象不少于100家或服务对象外贸规模达到2亿美元以上,为中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付汇结算、信用保险、国内物流等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单个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的企业,落地加工产品销售额扣

除增值部分后,每100万元人民币支持3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八、保就业政策

(四十三)落实落细保就业政策。争取省级就业、技能提升等补助资金和省级担保贷款贴息、奖补资金,用活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大稳就业工作力度,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19万人。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贴息,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运输等行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代偿机制。

(四十四)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争取省级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州级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免除反担保,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争取省级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落实省级补贴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省级规定执行,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户籍为我州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3个边境县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其学费争取省级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州基层进行支

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等，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

(四十五)落实企业稳岗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给予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 1 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四十六)持续抓好农村劳动力就业。争取上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增收。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脱贫人口，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往返省级交通补助。对脱贫人口安排公益岗位，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依托重点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鼓励创建就业帮扶车间帮扶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加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滇南中心城市和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等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积极向上争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四十七)落实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政策。出台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租金、税费、社保、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提高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能力。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应税费；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应税费。

(四十八)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支持州内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和社会投资机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申报省级创业园区省级计划，争取获得省级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引导社会投资机构申报创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争取获得省级 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对纳入全国示范项目范围的，争取省级 5000 万元奖补资金支持。支持打造红河特色劳务品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全年培训 4.5 万人次。

九、保基本民生政策

(四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市场主体实施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带动脱贫人口增收。发挥以工代赈在促进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

业增收、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推广实施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中,实施人均收入1万元以下脱贫家庭“一户一策”增收计划,确保到2022年底,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和屏边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75%以上实现人均纯收入超过1万元,其他县市80%以上实现人均纯收入超过1万元。

(五十)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按照“按月测算、按月发放”的要求,实现“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用好中央和省州救助补助资金,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聚焦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户、特困人员户、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动态监测帮扶,及时将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条件人员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救助帮扶。进一步加大对河口县、金平县、绿春县

边境三县受疫情影响困难人群的社会救助力度。加大“红河惠民保”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州医疗保险保障能力。加强抗疫物资储备和供应保障,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支持保障生活必需品生产、配送企业运营,加强货源供应、物流调度和市场监管,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危化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重要意义,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坚持部门协同、州县联动、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市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回应企业诉求,确保本地区企业经营稳定、就业稳定。州级督查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督查力度,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6月8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推动《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社会对政策的知晓度,现将该《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按照5月25日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和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州政府工作安排,对标《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6个方面33条政策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9个方面48项举措,结合我州实际,梳

理形成《红河州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从财政、金融、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复苏、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保就业、保基本民生 9 个方面，结合州情实际制定了 50 条具体落实举措，全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稳住全州经济基本盘，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第一部分为财政政策，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扩大社保费缓缴、融资担保增量降费、政府采购调整、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和使用质效、积极助推企业上市 9 个方面明确政策落实路径，主要通过落实减税降费、优化政府财政收支，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质效等，着力稳住市场主体，促进就业，增加国民收入。

第二部分为金融政策，从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支持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4 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通过落实上级金融政策，加大金融产品、服务的供给与支持力度，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助力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第三部分为扩大有效投资，从紧盯政策窗口期谋划储备项目、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产业投资、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实施推动一批水资源工程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投资较快增长、提升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充分释放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8 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通过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发挥投资对稳经济的关键性作用。

第四部分为促进消费复苏政策，从汽车和家电

等大宗商品促销、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助推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4 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和目标，不断激发消费稳经济的拉动作用。

第五部分为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从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完成煤炭供应和储备任务、确保电力供应稳定、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5 个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和目标，为全州持续确保粮食能源安全打牢基础。

第六部分为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从多措并举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确保阶段性房屋租金减免到位、助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大旅游业纾困帮扶、推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确保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加大物流枢纽建设和物流企业支持力度 8 个方面明确具体工作举措，通过精准、有效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生产经营不畅等问题，用制度性措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通畅。

第七部分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从加强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推动市场主体量增质升、加大招商引资赋能产业发展、全力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 4 个方面，为全州做好营商环境优化和招商引资，尤其是稳外资外贸明确主要抓手。

第八部分为保就业政策，从保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企业稳岗支持、持续抓好农村劳动力就业、个体工商户加快发展、创业带动就业 6 个方面，为全州落实好稳就业、保就业、促就业政策明确了工作路径。

第九部分为保基本民生政策，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2 个方面为全州做好特定时期的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推进红河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省州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十四五”期间红河州教育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现状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以来,全州教育体育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州委“13611”工作思路和“科教兴州”“人才强州”战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提高教育质量

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加强教育环境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统筹谋划推进红河教育现代化。扎实推进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切实加强和扎实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成立了州、县两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委,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工作格局。打造“铸党魂,立师德,正校风,争一流”的红河学校党建品牌,党建工作与校园文化建设、学校

常规管理、教育教学、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融合。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素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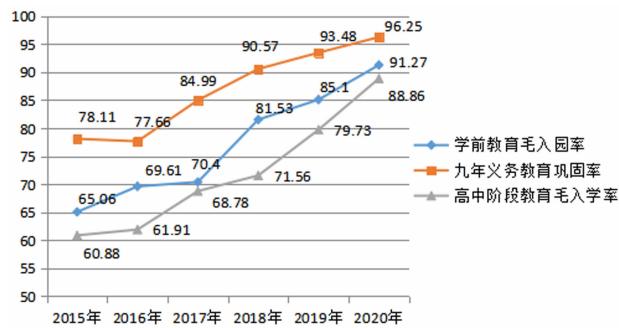
2.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教育各领域,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推进学校“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五育”并举工作要求得到全面落实。建成以红河州中小学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为中心的中小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体系,形成研学实践育人常态化工作机制,促进了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教育体育改革不断深化。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制定了《红河州教育事业振兴金秋计划(2014—2019)》《红河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红河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出台了《红河州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完成教育体育机构改革,教体融合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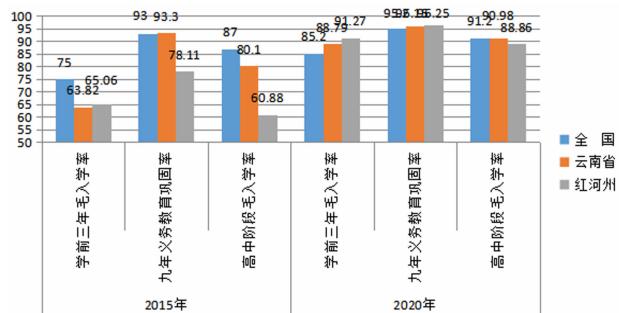
4.基础教育取得新成就。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13县市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加快高中阶段普及攻坚,基础教育“三率”得到大幅提升。2020年学前教育幼儿在园(班)人数达到15.7万人,比2015年增加1.7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1.27%,比2015年增加26.21个百分点;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达到59.78万人,比2015年增加4.53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25%,比2015

年增加18.14个百分点;高中阶段在校生达到13.7万人,比2015年增加3.1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8.86%,比2015年增加27.98个百分点。特殊教育协调发展,新增特殊教育学校7所,实现30万以上人口县市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持续开展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测,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持续深化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红河州第一中学建成并招生办学,首届高考取得优异成绩,举办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红河州实验学校,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高中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红河州2015—2020年基础教育三率提升情况



全国、云南省、红河州基础教育三率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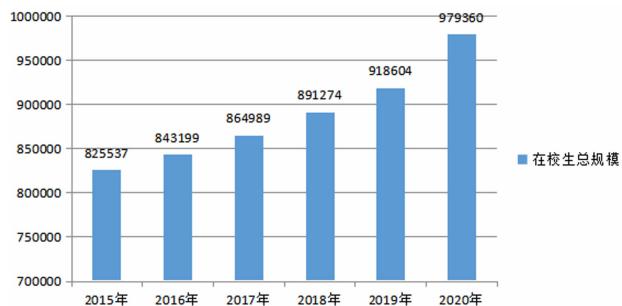
5.现代职业教育跃上新台阶。红河卫生职业学院、云南红河技师学院、州职教园区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获批组建实现招生办学目标,中高衔接全面贯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顶岗实习”“订单培养”等方式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

培养，全州职业院校与省内外 450 余家企业深度合作。深入实施东西协作兜底招生行动计划，先后向天津、广东两地选送建档立卡学生 2175 名。

6.教育信息化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万兆主干，千兆进校，百兆到班”“云—网—端”义务教育专网建设，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教学点）的光纤到班的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教育信息化装备水平得到加强，教师信息化素养不断提升，信息技术与教学改革融合创新不断推进。在全州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建成红河州基础教育大数据质量监测分析平台，实现对教学管理和教学效果的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分析，有力促进了教学效率和质量双提升。

7.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先后实施了“全面改薄”工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建设等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比 2015 年新增安全校舍面积 319 万平方米，校园占地增加 4156 亩。20 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乡村幼儿园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实现“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全覆盖目标；州职教园区、云南红河技师学院、红河州第一中学、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红河州实验学校、建水县临安高级中学等一批新建学校投入使用，全州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快速扩大。教师队伍不断壮大，2020 年，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达到 65382 人，比 2015 年的 54374 人增加了 11008 人，其中，专任教师 55349 人，比 2015 年的 46692 人增加了 8657 人。小学教师专科以上学历 97.3%，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93.6%，高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99.45%，职业中学本科以上学历 79.58%，分别比 2015 年提高了 6.4、5.58、1.18 和 -0.14 个百分点。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达 1318 人。

红河州 2015—2020 年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增长情况



8.教育扶贫工作成效明显。在全省率先启动义务教育辍学学生“清零行动”，完善政府控辍保学责任制，压实“双线四级”责任，全面推行依法控辍保学“四步法”，分类安置适龄儿童少年，有效遏制辍学增量、减少辍学存量。3 年专项行动期间累计劝返辍学学生 7500 余人次，各级各类在校学生不断增长。严格落实国家教育惠民政策，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更加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资助全覆盖。

9.体育工作取得新发展。认真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实施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全州体育场地设施行政村和社区覆盖率达 98%，县市体育场馆基本建成，全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占总人口 38.3%，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1.9 名，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创建省级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3 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8 个，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9 所，省级体育项目进校园学校 4 所。成立州县体育总会 2 个，州级体育社会组织 27 个。体育转型升级不断加快，产业政策不断完善，产业体系基本建成，打造了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健身休闲产业稳步发展，体育彩票销售持续增长。

10.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防控，建立校园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做好

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做好师生员工疫情摸排工作，加强健康监测，建立风险评估档案，严格执行返校标准。组织开展了史上最大规模的线上教学活动，守住了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的底线和红线。

(二) 困难与问题

1.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质量不高。南北之间、城乡之间、山区和坝区之间在办学条件、师资力

量、办学理念、教育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依然明显；学前教育办园水平及普惠水平总体偏低，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不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艰巨，义务教育城市挤、乡村弱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初中教育整体办学质量对高中阶段教育的支撑不足，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不多，职业教育发展质量不高。

2020年各县市基础教育三率完成情况

县 市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完成(%)	排名	完成(%)	排名	完成(%)	排名
个旧市	108.93	2	101.57	6	95.39	2
开远市	110.77	1	105.58	3	91.51	7
蒙自市	104.91	3	110.85	2	90.14	8
建水县	96.3	5	121.77	1	93.67	4
石屏县	91.64	6	93.94	11	92.19	5
弥勒市	97.06	4	102.38	5	91.64	6
泸西县	88.42	8	96.33	7	96.95	1
红河县	75.89	13	102.35	4	81.38	12
元阳县	85.56	9	92.1	12	80.61	13
绿春县	80.18	11	95.64	8	85.16	10
金平县	80.03	12	94.01	9	82.79	11
屏边县	81.1	10	93	10	85.34	9
河口县	91.44	7	77.4	13	94.71	3

2020 年各县市优质均衡资源配置情况统计表

县市	州市综合排序	全省综合排序	按权重测算 综合得分 (100%)	七项指标综合评估				综合差异系数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达标学校 总数	达标学校 比例	达标学校 总数	达标学校 比例		
开远市	1	6	0.65	28	65.12%	3	25.00%	0.38	0.49
建水县	2	32	0.40	37	23.72%	2	11.11%	0.56	0.52
绿春县	3	36	0.39	1	1.67%	2	20.00%	0.53	0.43
石屏县	4	37	0.39	3	4.05%	1	7.69%	0.54	0.31
泸西县	5	56	0.35	0	0.00%	0	0.00%	0.57	0.28
红河县	6	89	0.28	0	0.00%	0	0.00%	0.73	0.33
河口县	7	90	0.28	0	0.00%	0	0.00%	0.66	0.41
屏边县	8	94	0.27	0	0.00%	0	0.00%	0.79	0.31
个旧市	9	106	0.24	0	0.00%	0	0.00%	0.68	0.51
金平县	10	112	0.22	0	0.00%	0	0.00%	0.88	0.38
蒙自市	11	116	0.21	0	0.00%	0	0.00%	0.83	0.47
元阳县	12	122	0.16	0	0.00%	0	0.00%	0.97	0.49
弥勒市	13	127	0.04	0	0.00%	0	0.00%	0.99	0.88

七项指标综合评估内容为：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七项指标中 6 项达标，余项不低于指标要求的 85% 为达标。

综合差异系数指：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2. 队伍结构不优，总体素质不高。教师区域性、

结构性缺口矛盾突出，教师配置不均衡、结构不合理，英语、音乐、美术、体育教师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学前教育教师短缺，农村学校尤为突出；边疆和民族地区教师工作条件艰苦，生活环境差，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稳定，高水平人才“引进难、留不住”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校长及学校中层干部教育教学管理水平亟待提升。部分教师教育教学理念陈旧，吃苦耐劳、奉献精神、敬业精神有所弱化，不能很好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3. 改革创新氛围不浓。全州中小学普遍存在激励机制不健全、不灵活的问题，影响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从内涵上、根本上推进改革创新，解决问题的动机、能力和气魄相对不足，校长教

学领导力、教师教学执行力、学校教学提升力亟待提升。教师培训针对性、系统性不够强，教研投入不足、力度不够。

4.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政绩观还没有牢固树立，“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现象依然突出。一些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尚未从根本解决，“课内减负、课外增负、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现象仍然突出。

5.体育事业发展整体水平不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的政策措施还不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还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距离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等化的目标还有差距。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系不完善。全州竞技体育整体大而不强，体育人才支撑政策弱，体育专业人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存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教体融合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体育产业发展总体水平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主体发展缓慢，产业结构发展不合理，产业链较为低端，投资主体单一，缺乏挖掘和推介红河特色和优势的体育产业品牌和引领企业。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红河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

为动力，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有力支撑。加快体育改革创新步伐，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推进“体教”“体医”“体旅”融合，促进体育消费内循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体育跨区域协同发展的方向，促进体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体育需求作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3.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推进“三全育人”，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结合，建立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

4.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体育发展全

过程和各领域,加强绿色校园和绿色课堂建设。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使各民族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强化协同发展意识,推进改革成果系统集成。

5.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全面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加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推动教育领域制度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探索实践先进经验,充分激发教育体育发展生机活力,为推进教育体育现代化提供根本动力。

6.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立足州情,把握红河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找准教育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不断促进教育高水平普及和高质量发展。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和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在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使教育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全州综合实力和经济地位相匹配。

(三)总体目标

着力建设“教育强州”“体育强州”,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体融合,优化区域教育体育资源配置,加快形成城乡均衡、南北协调、体系健全、发展充分、质量较高的教育体育发展格局。巩固提升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水平,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转变。建成适应社会需求、服务乡村振兴、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劳动年龄人口素质显著提高,特殊教育发展、终身学习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教和学校内部管理的制度体系全面完善。强化体育公共服务职能,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体系建设,增强竞技体育项目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消费需求。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以突出区位优势的高原训练基地、体育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等为重点的产业新业态培育效果更加显著,完善体育消费市场,人均体育消费明显增加。

红河州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59	9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25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8.86	93	预期性
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县市比例(%)	100 基本均衡	20 优质均衡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9.15	11.18	预期性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	—	30	预期性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4.71	7.5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1.48	2.5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0.42	1	预期性

(续表)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19.34	60	预期性
劳动力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1	约束性
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60.3	65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6	2.4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8.3	38.5	预期性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名)	1.9	2.3	预期性

三、重点工作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武装头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常态化的学习机制，把学习贯彻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建立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习培训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增强教育改革创新能力，打造教育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融入中小学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以及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为重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积极打造“名师示范课堂”和运用好示范学习成果。推动有条件的高中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专题课和主题团课党课。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

实践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统一，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升贯彻落实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始终把学校党建和德育工作摆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首要位置，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六大途径，实现中小学德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师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保密教育等专题教育，加强国民教育学科渗透。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形成“五育”并举的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

靠接班人。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六项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及时发布监测评估结果,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氛围,提升学校常规管理水平。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创新发展,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文化。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到2025年,规范化达标学校达标率100%,普通话普及率达85%,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

(三)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全面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加强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四)改革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育评价的根本标准,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五类评价主体,对照“十不得、一严禁”等负面清单开展全面清理,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着力推进科学履

行职责、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多元参与,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着力构建适应教育发展形势和红河实际的教育评价体系。

(五)全面落实“双减”各项任务。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完善课后服务制度,建立“学校组织、家长自愿、经费保障、免费服务”的课后服务模式。从严治理规范校外培训,从严审批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整合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力量,设置专门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加大治理创新力度,通过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途径整顿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来治理,推动校外培训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对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确保监督全方位无死角。

(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健全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全面实现“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落实“一乡两公办”或“三公办”,支持每个县市至少创建1所一级一等幼儿园。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满足人口聚集地区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补足配齐小区配套幼儿园,把住宅小区配套

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整体规划，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惠督导评估，实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 的目标，完成全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占比达 30% 目标任务。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办学用地、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全面提高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资源配置为抓手，合理编制中小学规划，办好农村学校，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舍、体育场地、仪器设备等方面的均衡配置水平。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有效解决城镇学位不足、班额过大等问题。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双线四级”责任，根据不同群体及辍学原因做好分类帮扶和安置工作。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实现县域内中小学结对帮扶全覆盖，实现薄弱学校有明显提升、优质学校更有内涵的目标。坚持“五育”并举，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及结果运用，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坚持“两为主”妥善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加强特殊人群文化教育。严格落实学校建设管理规定，新建独立小学、初级中学办学规模控制在 2000 人以下，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八)推进普通高中改革发展。按照学校建设标准，科学、合理控制高中学校办学规模，防止建设大规模普通高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办学水平。通过新建、改扩建高中学校增加高中阶段学位，科学合理配置普通高中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有序化解大班额。实施县域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提升州属高中和县中办学能力和水平。全力推进高中育人方式转变，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积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大力推动高中课堂教学的改革与创新。稳妥推进中考改革严格招生入学管理，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积极稳妥推进体育 100 分和音乐美术各 20 分考试工作。开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培养和规范学生实验操作和动手能力。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普通高中提质扩容，配齐选课走班教学专用教室和场馆，抓好高中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水平。完善高职学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积极探索以考试成绩为基础，以综合素质评价为参考的多元录取方式，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的形成。积极探索构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和综合高中分类发展、分类提升的普通高中发展新格局，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求。努力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坚决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构建初高有效衔接的生涯教育体系，切实提高育人水平，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好基础。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激励机制，激励各

高中学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普职协调发展，引导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结构逐步趋于合理。

(九)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县级集中力量办好1所中职学校,全州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优质学校。深入推进州职教园区综合改革,推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形成办学规模,引领全州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着力打造省级“双高”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提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推行“1+X”证书制度,积极促进书证融通,努力培养更多优秀的复合型技能人才。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围绕产业链实施“一校一特”,建设特色骨干专业(群)。对接千百亿级产业,培育一批示范性产教融合型企业。组建由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全州职业院校、州内外相关行业企业参与的产教联盟,开展订单、定向、委托、学徒制培养。逐步建成农业、学前、汽修、康养、家政等专业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与公办职业院校共建产权清晰的混合所有制或股份制二级学院。

(十)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内涵建设明显增强,办学规模稳步扩大,不断完善本科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高等职业教育优质资源有效扩充,在高等职业学校至少建成4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各教育类型优势特色办学更加凸现,基本满足红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红河学院力争建设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授权点,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完善,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力争全部在C级及以上,实现B级突破。推动“国门大学”建设,鼓励红河学院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高水平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红河教育国际影响力。

红河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全面提升。

(十一)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规范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公有主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依法规范校外培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非学科类分类管理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加强校外培训监管。将党建内容、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与标准纳入民办学校办学章程审批和年检登记。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停止审批举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办学用地、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十二)稳步发展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建设,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引导学校将各民族优秀文化融入教育教学。规范“双语”教学,坚持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扶持边境地区、直过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用好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及其他招收农村学生专

项计划等政策。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继续实施新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州县两级特殊教育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档案,精准核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采取规范的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方式实施教育,全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依托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组建红河州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加快特殊教育高职院校的论证规划,把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打造成为残疾人学历教育中心、职业培训中心和体育艺术人才培养培训中心。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残疾人学习通道。

(十三)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大力加强教师的培养培养,着力培养和评选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补齐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师。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整体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强音体美教师的补充和培养,打造配置均衡、结构优化、有利于合理流动的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和教师队伍培训,助推干部、教师专业化成长,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满足红河教育现代化需要。着力提高乡村教师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乡村学校管理干部专业素质,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政策,经批准加大乡村教师、优秀教师表彰力度,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事宜,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十四)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紧紧围绕“数字云南”、“数字红河”推进智慧教育。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建设智慧校园,发展智慧教育。全州中学、乡镇中心完小实现以一体机为主的多媒体设备全覆盖,村完小按国家标准配备教师、学生使用计算机及多媒体设备。充分利用国家、省级教育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逐步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部学校,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大力发展“5G+远程互动教学”,全面推广“1+N”同步课堂建设,逐步破解优质教育资源不均衡和不充分难题,实现教育公平。充分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推进教育大数据建设管理。强化红河州基础教育大数据质量监测分析平台的深度应用,助力学校精准管理、教师精准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

(十五)协同推进教育乡村振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全面落实国家教育惠民政策,建立健全地方资助办法,完善从学前到高校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实现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认真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食堂供餐能力和质量,持续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坚持以政府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不断提高贫困学生的资助水平。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条件。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培养适应现代农业要求的数量足够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劳动人口的文化科技素质。以教育的区域、

城乡、校际均衡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融为一体，整体持续推进城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深入推进教体融合发展。夯实学校体育基础，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功能。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人才和制度建设，以培养学生体育意识和体育兴趣为重点，以增进学生体育技能和体质达标为抓手，加强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鼓励各中小学以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为引领，普及体育运动技能，组织开展体育教学和训练活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运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到2025年，建成红河体育传统特色学校30所。加强体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和现役运动员进入学校担任或兼任体育教师、教练员。

(十七)加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科学高效开展，建设高原亚高原特色体育强州。拓宽体育人才培养渠道，支持县市业余少体校(或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成立或恢复，畅通体育人才成长通道，加强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打造青少年体育活动品牌。加强校、地合作，依托红河学院体育学院、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及县市少体校(或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强化高水平运动员队伍的梯次选拔、科学训练和人才储备。加大保障力度，完善运动员激励机制，强化运动员教练员参赛激励保障，进一步调动运动员、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训练教学水平和指挥管理能力，激励运动员刻苦训练、超越自我，奋勇拼搏。

(十八)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构建高质量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制定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全民健身活动、群众科学健身指导全面发展。完善州、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短板，健身设施方便可及，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健身人群持续提升，健身氛围更加浓厚，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普遍建成，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

(十九)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打造具有红河特色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以高原足球训练基地、体育精品赛事、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为重点的，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新业态。开展以体育文化为核心的体育对外交流合作。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培育多元市场主体，积极构建产业生态。

(二十)优化滇南中心城市教育资源布局。综合滇南中心城市定位、对外开放、人口发展等因素，优化滇南中心城市群的学校规划布局，切实增加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总量，积极探索滇南中心城市教育一体化管理，有效解决“超大型学校”、“大班额”现象，整合资金、师资等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水平，为打造滇南中心教育高地奠定基础。

(二十一)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畅通学习成长路径，创造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工学交替等多种学习机会。探索各种社会机构互联互通、共享互助的终身教育新模式，整合学校、网络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形成全民学习的良好氛围。促进老年教育事业发展，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

举办不同类型的老人教育机构，发展面向所有老年人的教育，营造终身学习的良好环境。力争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

（二十二）健全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安防”建设，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把校园安全管理、防范、安全宣传教育列入规范管理日程。全力防治校园欺凌，提高校园安全保障水平和防范水平，从严从实从细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管理到位、预警及时、处置得力，师生安全得到保障。深入推进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推动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新生教育、进课程教育、进课外实践活动。不断健全监督指导工作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构建学校持续安全稳定良好格局。

（二十三）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的育人环境，提升育人合力和效果。强化党委、政府对育人工作的领导，把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的主导权。发挥学校在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落实家长在育人中的重要责任和作用，积极争取家长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加快家庭教育工作政策设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建设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库，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建设，开发家庭教育系列课程，提升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密切家校合作，

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提升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能力。完善社会参与育人机制，鼓励全社会提供资源、智力和保障等参与学校德育工作或心理健康咨询。大力治理整顿校外培训机构，改进和加强线上教学形式，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家庭经济负担。

（二十四）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健全机构，理顺管理关系，加大人员和经费等的保障力度。加强对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督导评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形成办学特色。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多元评估监测机制，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科学、系统、权威的评估监测。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加强督导队伍建设、管理和使用，完善督学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建立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提高督导权威、促进成果转化。

（二十五）提高教育体育法治化水平。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体育的权责范围，规范行政程序，确保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建立健全教育体育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教育体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体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教育体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和落实全州教体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做好教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广大教育体育系统干部和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重点项目

(一)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继续加大城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的建设力度;坚持公益普惠方向,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继续实施“一乡一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安全场地,建设公办幼儿园,实现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实施“一乡两公办”或“三公办”,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办好城市、乡镇、村级学前教育。

专栏 1 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84 所(新建 83 所,改扩建 301 所);新建校舍 35.99 万平方米,改扩建校舍 20.29 万平方米;新建室外地面游戏场地 6.53 万平方米。

(二)义务教育“薄改提升”项目。以改善办学条件为抓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坚持“以集中办学为方向,实事求是,宜并则并,需增则增”的原则,遵照“初中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小学向村委会集中”的总体思路,对照优质均衡的标准,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补齐薄弱学校短板,倾斜支持边境县、小江断裂带分支县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专栏 2 义务教育“薄改提升”项目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315 所,新建校舍 48.32 万平方米,改扩建校舍 3.23 万平方米;新建运动场 52.87 万平方米;采购设施设备 1.27 万台/件/套。

(三)普通高中教育扩容提质项目。进一步优化全州高中资源配置,按照人口分布合理布局高中学

校,增加高中教育资源总量。重点加强州属高中和县中的办学能力建设,按照高中办学标准和高中改革发展的新需求,补齐完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加强高中学校信息化建设,基本实现高中学校办学信息化、现代化。

专栏 3 普通高中教育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改扩建高级中学 32 所(新建 4 所,改扩建 28 所);新建校舍 64.79 万平方米;新建运动场 31.57 万平方米。

(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快职教园区学生生活设施和学生宿舍建设,扩大职教园区的办学承载力。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的实训能力和水平。加强高职院校发展建设,启动实施红河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加快完善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条件。

专栏 4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

实施红河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和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扩容工程,改扩建一批中职学校,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14.59 万平方米。推进 7 所提质培优任务学校项目,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学校。

(五)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精神,全面推进红河州教育信息化工作,提升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助推全州教育均衡、优质、快速发展。加快教育新基建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全覆盖,促进涵盖基础支撑、资源服务、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州级校安管控指挥、教育运营管理、州级教育特色应用等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

专栏 5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进一步完善提升红河州基础教育大数据质量监测分析平台，在全州教育系统陆续开通移动办公、协同教研、个性学习、安全管理、学业分析等功能应用模块。建设红河州教育数据洞察系统、覆盖州、县市、校三级的教研系统、高中知识点测评与学习系统、中学智慧课堂系统、新高考系统等。

(六)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合理规划全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布局，做到州级优化完善功能，县市级突出特色，乡镇、行政村(社区)便捷普惠。建设步行、骑行、登山等全民健身步道。继续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普遍建成，乡镇、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全州体育基础设施明显增长。

专栏 6 公共体育服务项目

新建、改扩建 10 个以上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县级体育设施；建设 200 公里以上步行、骑行、登山等全民健身步道；改造完善 30 个以上乡镇体育设施；新建 300 个行政村(社区)篮球场、健身路径工程等村级体育设施。建设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运动员公寓等为一体的“红河河口口岸体育中心”，打造以体育交流、训练、比赛、全民健身为基础，面向国内和南亚东南亚的低海拔体育训练基地。

(七)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解决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问题，彻底消除教师借住村民家中的现象，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确有需要的相关教师，每人一套周转宿舍的目标。重点加强农村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民族地区、高寒山区等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着力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

专栏 7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在全州 371 所边远艰苦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9700 套，面积 34.31 万平方米。

(八)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聚焦破解儿童青少年近视高发和低龄化等突出难题，全面普查中小学生视力，创新体制机制，搭建学生体质健康监控平台，创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对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7793—2010》《GB/T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更换教室、实验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的采光照明设施，并配备符合标准的课桌椅，有效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每年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

专栏 8 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

升级改造 2 万间普通教室、实验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采光照明设施，建立全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要把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为教育体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协调统领作用，动员组织各部门和全社会关心教育体育，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教育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教育工委（教育部门党组）要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州学校

党建工作,全面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教育领域风险防控与责任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要切实增强广大校长、教师改革创新意识,树立创新发展思想,坚定改革创新的决心和信心。要坚决破除因循守旧、固步自封思想,把创新作为推动教育体育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思路,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式,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要为学校改革提供有力支持,为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三)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教育规划优先、经费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在教育土地供给、教师编制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落实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压实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主体责任,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评价。加大财政对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安排本级公共预算时把教育体育发展需求作为重点,确保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通过发行教育体育专债、鼓励社会捐资投资,创新合作模式等方式,为教育体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22年3月30日经第十三届红河州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于6月13日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现将《规划》政策解读如下:

一、《规划》决策背景

《规划》的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充分研判和分析红河教育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存在短板和不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红河教育

现代化为主线,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有力支撑。加快体育改革创新步伐,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推进“体教”、“体医”、“体旅”融合,促进体育消费内循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体育跨区域协同发展的方向,促进体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二、《规划》制定依据

《规划》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制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基本公共

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增进全州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规划》的制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

三、《规划》制定过程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3月2日成立了红河州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规划编制工作,同时设立了起草组,负责协调、汇总、修改完善等工作。对“十三五”规划进行了总结,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基层走访,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

2020年3月以来,在汇总16个子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思路及路径研究”总课题报告,在总课题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省州有关要求和我州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形成了《规划》初稿,上报州规划编制部门,多次与州规划编制部门、省教育厅汇报对接,认真学习、研究、对照国家、省州的最新要求,期间,两次征求相关州级领导对《规划》意见建议,完成了州级相关单位、13县市教育体育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召开12次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前后修改12稿,2021年12月,由发改、教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评审,评审获得通过。《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发布后,对标对表反复修改完善,于2022年3月初形成《规划》送审稿,并按规定程序完成了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核。

2022年3月30日《规划》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6月13日发布《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4号),《规划》印发实施。

四、《规划》内容解读

《规划》内容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发展现状,回顾了“十三五”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困难;第二部分发展思路,确立了“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第三部分重点工作,规划了“十四五”期间的25项发展任务;第四部分重点项目,提出了8项重点项目及列出了8个专栏;第五部分保障措施,提出了实现发展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十四五”时期,红河教育体育将以什么思路引领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二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推进红河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加快体育改革创新步伐,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需求为出发点,推进“体教”、“体医”、“体旅”融合,促进体育消费内循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坚持体育跨区域协同发展的方向,促进体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四是坚持扎根红河大地办教育。立足州情,分类指导、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整体推进,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不断促进教育高水平普及和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五”时期,红河教育体育发展有哪些

新的奋斗目标?

总体目标:

着力建设“教育强州”、“体育强州”,聚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体融合,优化区域教育体育资源配置,加快形成城乡均衡、南北协调、体系健全、发展充分、质量较高的教育体育发展格局。巩固提升学前教育的普及普惠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水平,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转变。建成适应社会需求、服务乡村振兴、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体系,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特殊教育发展、终身学习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教和学校内部管理的制度体系全面完善。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基本补齐体育公共服务短板,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完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体系建设,增强竞技体育项目竞争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消费需求。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以突出区位优势的高原训练基地、体育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等为重点的产业新业态培育效果显著,完善体育消费市场,人均体育消费明显增加。

主要预期指标:

一是高水平普及目标。到 2025 年,红河州基础教育“三率”指标达到或高于省平均水平: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2022 年达到 9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 93%,并持续巩固。

二是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红河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 6 项具体目标,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普及提升、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劳动年龄人口素质显著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明

确了一批体现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性指标和任务,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达 3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达 20%、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 65%,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4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8.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2.3 名。

(三)“十四五”时期,如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红河教育改革发展?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常态化的学习机制,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

二是建立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习培训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增强教育改革创新能力,打造教育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三是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融入中小学教育,以“三科”以及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为重点,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

四是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四)“十四五”时期,红河州如何落实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是始终把学校党建和德育工作摆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首要位置,坚持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

学全过程、各环节,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六大途径,实现中小学德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二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教育引导师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三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保密教育等专题教育,加强国民教育学科渗透。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强化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形成“五育”并举的格局,形成“五育”并举的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四是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六项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及时发布监测评估结果,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氛围,提升学校常规管理水平。

五是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到2025年规范化达标学校达标率100%,普通话普及率达85%,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

(五)“十四五”期间,如何扎根红河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健全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全面实现“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全覆盖,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惠督导评估,全面提高保教质量。

二是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有效解决城镇学位不足、班额过大等问题。

三是推进普通高中改革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高中学校增加高中阶段学位,科学合理配置普通高中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有序化解大班额。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提升州属高中和县市一中办学能力和水平。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提升激励机制,激励各高中学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四是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深入推进州职教园区综合改革,推动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形成办学规模,引领全州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着力打造省级“双高”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提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水平。

五是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红河学院成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和硕士授权点,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完善,推动“国门大学”建设,鼓励红河学院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高水平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提升红河教育国际影响力。

六是支持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七是稳步发展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继续实施新一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州县两级特殊教育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采取规范的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方式实施教育,全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八是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大力加强教师的培训培养,着力培养和评选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

人,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九是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紧紧围绕“数字云南”、“数字红河”推进智慧教育,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建设智慧校园,发展智慧教育。

(六)“十四五”期间,红河州如何协同推进教育乡村振兴?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条件。以教育的区域、城乡、校际均衡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融为一体,整体持续推进城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七)“十四五”期间,红河州如何深入推进教体融合发展?

一是夯实学校体育基础,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功能。加强体育场地、设施、人才和制度建设,以培养学生体育意识和体育兴趣为重点,以增进学生体育技能和体质达标为抓手,加强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是加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高原亚高原特色体育强州。

三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构建高质量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州、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村(社区)体育设施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

四是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发展具有红河特

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以高原足球训练基地、体育精品赛事、体育旅游、户外运动等为重点的,多层次、多元化的产业新业态。

(八)“十四五”期间,红河州如何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一是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育评价的根本标准,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二是围绕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五类评价主体,对照“十不得、一严禁”等负面清单开展全面清理,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三是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多元参与,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着力构建适应教育发展形势和红河实际的教育评价体系。

(九)“十四五”期间,红河州如何全面落实“双减”各项任务?

一是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二是从严治理规范校外培训,从严审批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加大治理创新力度,通过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途径整顿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三是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校外培训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对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确保监督全方位无死角。

(十)“十四五”期间,红河州推动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一是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继续加大城乡新

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的建设力度；继续实施“一乡一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工程，实现行政村幼儿园全覆盖，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办好城市、乡镇、村级学前教育。

二是义务教育“薄改提升”项目。对照优质均衡的标准，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补齐薄弱学校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三是普通高中教育扩容提质项目。进一步优化全州高中资源配置，增加高中教育资源总量，重点加强州属高中和县市一中的办学能力建设，按照高中办学标准和高中改革发展的新需求，补齐完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四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快职教园区学生生活设施和学生宿舍建设，扩大职教园区的办学承载力。加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提高职业教育的实训能力和水平。

五是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全面推进红河州教育信息化工作，提升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助推全州教育均衡、优质、快速发展。

六是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合理规划全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布局，建设步行、骑行、登山等全民健身步道，继续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普遍建成，乡镇、行政村体育设施全覆盖，全州体育基础设施明显增长。

七是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农村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民族地区、高寒山区等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点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着力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

八是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聚焦破解儿童青少年近视高发和低龄化等突出难题，全面普查中小学

学生视力，创新体制机制，搭建学生体质健康监控平台，创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

(十一)红河州“十四五”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党委政府要把教育体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为教育体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统领作用，动员组织各部门和全社会关心教育体育，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教育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教育工委(教育部门党组)要全面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州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教育领域风险防控与责任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党建保证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二是大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把创新作为推动教育体育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思路，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方式，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体育主管部门要为学校改革提供有力支持，为创新发展保驾护航。广大校长、教师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树立创新发展思想，坚定改革创新的决心和信心。

三是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教育规划优先、经费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在教育土地供给、教师编制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落实基础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评价，加大财政对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安排本级公共预算时把教育体育发展需求作为重点，确保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通过发行教育体育专债、鼓励社会捐资投资，创新合作模式等方式，为教育体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加快 对接 RCEP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加快对接 RCEP 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吴世雄 常务副州长

许高红 副州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组 员:杨克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 凌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杰 州科技局局长

龙正涌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赵 力 州民政局局长

李雄文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 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荪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州文化和旅游
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胡剑英 州外办主任

刘 毅 州税务局局长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毕秀丽 州金融办主任

李沙才 州国资委主任

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熊维平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
司开远车务段段长

杨 旭 蒙自海关关长

罗正利 河口海关关长

王胜昌 金水河海关关长

刘 强 州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主任

芦江波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行
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中
心支局局长

杨 杰 红河银保监分局局长

杨国新 河口边防检查站政委

李凡纪 金水河边防检查站政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和涛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州加快对接 RCEP 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加快对接 RCEP 各项任务督办落实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协调的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领导小组会议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需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有关业务处室 1 名科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工作季度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持续跟进落实各项工作,加强 RCEP 规则“一国一策”、“一品一策”、“一行一策”、“一企一策”跟踪与研究,定期做好监测分析,及时把握动态,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好本单位在加快对接 RCEP 工作中的作用,密切配合,加强协同,坚持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做实一批项目、做优一批典型、做强一批企业。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2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州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人民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工作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42号)要求,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落实“十大专项行动”,确保政策落地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门“三进市场主体”活动;聚焦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围绕“政策明”“能落地”“快兑现”等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全面组织实施“十大专项行动”。

(一)财政惠企专项行动。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积极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纳入州级

直达资金试点,实现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等农业重点环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投资奖补。调整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商贸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州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对实施技改扩能或以本地初级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延链补链新建投产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当年新增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存量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年内新建投产并于当年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由规下首次升为规上且年度产值增速达到20%以上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州级财政安排720万元,扶持本地商贸企业加快发展,吸引州外优质商贸企业入驻红河州。对年度批零住餐限上单位行业增长贡献综合排名全州前10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对首次升限纳统的批零住餐单位,批发

业每户奖励 6 万元,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每户奖励 3 万元,确保年度新增限上单位 100 户;对限下抽样单位每户给予 5000 元支持。对限上企业(不含跨境电商)年内网络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5%以上,按照年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 1%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年度物流营业额达到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 5 万元;对州内企业在越南设立境外物流公司的,每成立一家,按实际对外投资额的 1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物流调查样本企业每户给予 3000 元支持。州级财政安排 140 万元,对新评为全国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和 3 万元。对全州旅行社年内接待过夜游客数,按每人 10 元给予补助,每户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由州财政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税降费专项行动。根据省级开通服务中小微企业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绿色通道”,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广泛开展税收政策宣传,利用大数据筛选确定符合政策适用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税人、缴费人,有针对性地推送优惠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及时落实国家关于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小型企业及制造业等行业、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集中退还,对于 4 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对各县市总体补

助比例达 80%以上、对地方退税资金垫付 70%的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融资便利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投放。依托金融科技提高获客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降低抵押担保要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和咨询辅导服务,健全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推动提高融资便捷度、可及性、精准性。促进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涉企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等开放共享,丰富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完善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加大投入。广泛宣传金融助企纾困惠民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力度,多措并举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持续实现“增量、扩面、降价”,对企业能贷尽贷、能缓尽缓、能降尽降,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建立重点领域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风险补偿资金起始规模 9000 万元,其中,整合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1000 万元,州商务局“银政互动金融风险专项补偿资金”1000 万元,2020 年“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 2000 万元,2022 年州级财政预算安排 5000 万元,重点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推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辅导机制,定期梳理重大项目、重点企业

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沟通会商。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全州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或再担保模式,壮大全州融资担保业务;争取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全州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给予担保贷款支持。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严格执行对小微、“三农”500万元以下的担保项目担保费不超1%的规定,并逐步减少和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新增贷款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为0.8%以下,对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鼓励州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下沉工作重心,对边境三县各类市场主体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降低服务门槛,放宽抵质押物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州财政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配合)

(四)稳岗就业专项行动。落实社会保险“降”(延续失业保险降费)、“缓”(缓缴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费)、“返”(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扩”(招用应届毕业生给予扩岗补贴)系列稳岗纾困政策;按规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给予社保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抓实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助力稳岗位保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

(五)保通保畅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税费减免政策、金融供给政策。对符

合“绿通”政策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确保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交通网络有序畅通。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车站。严禁通行管控政策层层加码,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政策。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等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州级部门配合)

(六)清欠活企专项行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清欠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把清欠工作作为做好全州“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政治高度去认识,并把清欠工作作为保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推进全州清欠各项工作。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整治力度,集中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按国家及省减负办要求全面排查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建立台账,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困难的,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拖欠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必须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偿,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完成国家及省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健全和完善通报、督查、约谈制度,强化追责问责,加大对违规拖欠单位、法人的处罚力度。(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外办、各县市人民政府等具体负责)

(七)创新创业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省级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选树创新创业典型,推广创新创业经验,增强典型示范作用。持续统筹全州创新创业资源,采用联合办赛、联合办会模式,推动资源共享,加强资源集聚,形成推动创新企业强大合力。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建设力度。强化创新创业平台间沟通协作、经验交流,建优建强创新创业平台。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建设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培育孵化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新获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对新获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补助。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首次培育 1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载体 2 万元补助;每首次培育 1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孵化载体 0.5 万元补助。(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科协等部门配合)

(八)企业培优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进一步完善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筛选指标体系和培育促进体系,引导其在“专精特新”道路上快速发展。贯彻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聚焦财税支持、融资支持、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市场开拓、精准帮扶等方面,有效配置各类培育要素,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加强政策衔接和资源整合,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迈入“小巨人”行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取

得新的突破。2022 年培育国家及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及“成长”企业 10 户以上。州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对每季度当季市场主体净增量排在北部七县市前 3 名和南部六县前 2 名的给予每县市 10 万元奖补,力争年内净增市场主体 5 万户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复工复产专项行动。针对不同区域情况完善差异化疫情防控策略,落实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办法,制定不同区域疫情防控和经济活动措施。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地要向重点中小微企业派驻联络员,对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问题,给予优先尽快解决,加快重点企业早复产、早复工。以“助企服务员”机制为抓手,深入企业调研摸排用工需求,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通过收集、发布岗位信息,积极为企业、返乡人员、弱劳动力等求职群体搭建就业桥梁。加快重点项目行政审批审查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加快建设进度,促进重点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十)融通发展专项行动。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对首次获批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户 1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 3 年有效期满重新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户 2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加大力度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从省

外引进整体迁入红河州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科技经费补助 10 万元,按其投资额的 2 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完成额度。对首次获批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每户 0.5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探索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机制和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流动到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服务。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小微企业融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银保监局红河分局等部门配合)

二、加力政策举措,确保更大程度惠及企业

(一)加力房租减免。2022 年对州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其中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在减免 3 个月的基础上增加至减免 6 个月租金。房租减免不再报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单位履行内部程序后实施。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物流企业自有(自用和出租)或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各县市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州国资委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授权省级出台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公布涉企财税

优惠政策清单。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州财政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力融资服务。加大财政金融协同力度,制定出台财税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强州若干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银企保”衔接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对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纾困企业及其融资需求实施清单制管理,指导金融机构精准加大支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使用,按照政策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激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主,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建立政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农业企业投放贷款。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规范信贷融资收费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力争 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建立重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名单制

度,及时推送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组织开展专项融资对接活动,对重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加快信贷审批。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河口县、金平县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成本。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和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等,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以市场主体留抵退税额为参考,叠加再贷款政策支持,创新“留抵小微快贷”信贷产品,银税联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持续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便利化结算业务增量扩面,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水平,多渠道降低市场主体外汇套保成本。(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银保监局红河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力困难行业帮扶。积极争取省级资金,将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纳入补助部分核酸检测人群,按照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在此基础上,将缓缴政策范围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州、县市上下联动、跨部门横向协同、多渠道政企贯通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红河州民营(非公)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日常调度机制、通报机制和政策落实机制,每月至少调度3次,协调推进“十大专项行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十大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在本方案正式印发7个工作日内出台细化实施方案,州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十大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促进全州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制度措施,提高办事效率。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交办、承办、督办、销号制度,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有政策支撑的,要能用尽用、逐项尽责、限

期解决；对没有政策支撑的，要在法治轨道上，以改革开放创新的举措，研究政策、集成政策、创新政策，最大限度为企业纾困解难。（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统计监测，突出效果评估。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统计监测指标，按月统计监测中小微企业发展指标，加强数据分析，强化监测预警，定期通报中小微企业行业类别、地区分布、发展现状等数据。做好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和中小微企业对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评估和评议结果向社会公布。适时组织开展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力、执行不到

位的单位予以约谈问责，对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州政府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调调查研究，畅通沟通渠道。强化州级领导对挂联县市工作的联系统筹，提升挂联工作的系统性、连贯性和指导性，推动全州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州、县市二级四套班子领导成员要加强对企业的调研指导频次，畅通政企沟通联系渠道，指导企业提升内生发展动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6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6月14日印发了《红河州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推动《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社会对政策的知晓度，现将该《工作方案》解读如下：

一、《工作方案》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全力确保全州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稳住经济发展良好势头，州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力量、

整合资源、合力纾困，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推动中小微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实现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在深入调研、广泛征询意见建议和认真研究基础上，最终形成《工作方案》。

二、《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从落实“十大专项行动”，确保政策落地；加力政策举措，确保更大程度惠及企业；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等三个方面制定详细的政策措施。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第一部分落实“十大专项行动”，确保政策落地方面主要包括：财政惠企专项行动、减税降费专项行动、融资便利专项行动、稳岗就业专项行动、保通保畅专项行动、清欠活企专项行动、创新创业专项行动、企业培优专项行动、复工复产专项行动、融通发

展专项行动等“十大专项行动”。通过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大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门“三进市场主体”活动;聚焦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围绕“政策明”“能落地”“快兑现”等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靠前发力、主动发力、精准发力,全面组织实施“十大专项行动”。

第二部分加力政策举措,确保更大程度惠及企业方面主要包括:加力房租减免、加力税收优惠政策、加力融资服务、加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加力困难行业帮扶等“五个加力政策”。通过对州内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全面落实国家和授权省级出台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梳理公布涉企财税优惠政策清单;加大财政金融协同力度,制定出台财税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和产业强州若干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

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等加力政策举措,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第三部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方面主要包括: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完善制度措施,提高办事效率;三是健全统计监测,突出效果评估;四是加强调查研究,畅通沟通渠道等四个方面的工作机制。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州、县(市)上下联动、跨部门横向协同、多渠道政企贯通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红河州民营(非公)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主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交办、承办、督办、销号制度;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统计监测指标,按月统计监测中小微企业发展指标,加强数据分析,强化监测预警,定期通报中小微企业行业类别、地区分布、发展现状等数据;强化州级领导对挂联县市工作的联系统筹,提升挂联工作的系统性、连贯性和指导性,推动全州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州委、州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推动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9号)、《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红政发〔2021〕18号),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在此期间,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

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区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健全社区服务体制,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基层党组织在社区治理和服务中心的引领和堡垒作用不断增强,全面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到99.85%,党建工作与服务工作同步进行。村(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全面落

实。全面推行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与驻社区单位签订共驻共建协议,推动行业系统与社区组织共建、活动共联、资源共享。

二是综合服务设施逐步改善。“十三五”期间,州级加大支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多渠道统筹资金不断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善社区服务中心(站)设施。截至 2020 年底,全州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达 100%,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逐步完善,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

三是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通过多渠道统筹资源,扩大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供给,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各领域全覆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面建立,“一站式”“一门式”服务全面开展,“互联网+社区服务”加速推进,基层党组织远程教育服务平台实现村委会全覆盖,手机 APP、政务网等服务平台普及应用,如:云岭先锋 APP、一部手机办事通 APP 等红河州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均有效运行,并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集中汇聚、统一管理、动态更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及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四是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州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基层人才队伍配备、夯实服务队伍基础。截至“十三五”末,全州 1108 个村委会、252 个社区居委会,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注册的志愿者 28.2 万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总数 8171 个,持有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人员达 299 人。

(二)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发展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时期,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但也存在不容忽视的短板和弱项。主要是: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不高,供给不均衡不充分,布局还不够合理;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还很薄弱;社区公共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社区综合服务工作多元主体参与机制不够健全;社区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不高,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较为滞后;村(社区)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有待提升。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必须强化问题导向,紧扣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推进边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等重大战略,不断拓展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广度和深度,努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效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以实现高质量、高效能社区服务为目标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在全州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服务设施为依托,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

乡社区服务网格和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努力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思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必须顺应新时代，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形势，主动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紧扣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边疆治理等重大战略。提升站位，强化问题导向，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弱项，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服务品质和效能，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以坚定的信心和坚实的举措谱写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篇章。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强化党建引领，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发挥党员服务群众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党建与社区服务深度融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精准服务，把人民群众作为社区工作的立足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新期待新要求，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努力提升社区服务工作效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做

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考量、协调推进，自觉运用系统科学的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施策、多措并举，着力强化城乡统筹，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协调发展，推动城乡社区服务机制联动，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全方位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坚持创新思维，把改革创新作为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不竭动力，深化城乡社区服务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坚持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衔接，创新发展模式，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破解发展难题，释放改革红利，推动城乡社区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效能稳步提升。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全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的瓶颈和矛盾风险，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着力解决法治化、标准化和社会化相对滞后的突出问题，补齐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供给不足等短板，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促进现代民政事业整体提升、全面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强化多元共治，统筹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力量，整合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格局，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推动社区服务多样化、精细化。

（四）发展目标

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导向，以服务全体居民为目标，以加快补齐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能力为抓手，加强和完善党对基层群众自治

组织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的作用，多方主体协调联动，加快建设教育、医疗、就业、产业、社区管理等配套设施。到2025年末，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全面提升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

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目标值	属 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积极依法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着力解决党建和治理“两张皮”问题，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工作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确保全州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压实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全面

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选择和吸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协商代表，参与协商基层重大决策事项，围绕群众关心的服务事项，制定形成协商目录清单。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把党组织建到农民专业合作社、网格单元、城市居民区、各类群众组织活动团体，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下沉到村（社区），有效为群众开展服务。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引领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建立区域化党建协调机制，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社区服务。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党

(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

2.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新格局。创新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会慈善资源为供给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院校联动、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推动资金、资源下沉,改善社区基础设施,优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鼓励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并完善激励政策,积极探索社区治理的新办法、新措施、新思路,坚持热点问题及时解决、难点问题协商解决,不断释放基层民主自治活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探索通过以“场地换服务”、优惠租赁等方式,发展社区服务业。支持引导驻社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完善基层志愿服

务制度。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共驻共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多元参与社区治理的新格局,增进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向心力,营造和谐共建的良好氛围。

3.推动服务机制改革创新。精简规范社区服务事项,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为契机,加快社区工作转型,制定社区公共事项准入目录和工作任务清单,从根本上提高社区服务群众效能。搭建信息化工作平台,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提供“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的便捷化社区服务,实现社区居民公共服务信息化,提升市区居民生活品质。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完善社区服务即时响应机制,加强社区应急服务能力建设,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时间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的特殊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服务需求。创新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保证疫情防控社区常态化管控与应急响应、应急服务有效衔接,筑牢群防群控、稳防稳控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社区管控措施到位,提高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探索完善社区服务需求表达机制,积极回应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了解居民需求、梳理需求清单,精准匹配社区居民需求。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升自我服务水平。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优化购买服务项目清单、经费预算、信息发布、招标方式、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机制。

4.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并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减轻基层负担，加强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依法完善村(居)

民自治章程，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态调整机制，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实现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并发挥有效作用。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各类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职能。落实村(居)务公开制度，强化约束作用，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增强社区服务效能。

专栏 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计划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特殊困难家庭、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残疾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将在 2025 年达到 80%，注册志愿者占居民人口比例达 15%。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村(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平台站点，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全州人口比例到 2025 年达到 1.8‰。

(二) 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5. 服务基本民生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从资金、政策等渠道，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和拥军、文体服务有保障。到 2025 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比达到 75%，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目标群体全覆盖，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加强农村居民家庭教育指导，为农村

留守妇女提供社会生活、权益保护、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推进教育扶贫，设立村(社区)教育学习点(站)，基本建成覆盖全州城乡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有效开展动员参保工作，引导村(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健康社区建设，建立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发挥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在健康教育、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着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多渠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扩大文化、教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搭建终身教育数字化学习公共服务平台，融合“科普中国”网络平台权威、科

普教育资源,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支持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加强家庭教育,开展“家长学校”工作,引导适时制定、修改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正确的婚丧礼俗价值取向。

6.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休闲娱乐等村(社区)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探索形成“基本公共服务+其他生活服务”的村(社区)综合功能业态体系,不断提升社区生活品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开展社区便民商业服务,提升村(社区)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广播电视台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推动物流配送、快递、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向村(社区)延伸,完善社区基本保障类服务,鼓励发展特色休闲服务、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服务,支持家政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需求。深化“一平台、三机制”,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聚焦大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扎实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确保村庄发展有目标,乡村建设有依据,为乡村振兴筑牢基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城乡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开展美丽庭院、卫生家庭示范户评选,绿化美化净化城乡社区环境,不断提升人居环境。

7.服务民族团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加快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和迁徙流动的社会条件,鼓励各族群众在城市和乡村双向流动,推动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共享发展成果。创新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健全城乡社区居民议事协商机制,认

真落实民族政策,将公安、民政、司法、爱心企业、社会团体等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体系,大事共商难题共解,及时了解各民族诉求,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促进各民族群众全面融入社区。增强社区文化引领能力,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社区文化建设,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贯穿于社区工作的全过程,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国家、国民、国土、国门、国防意识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营造民族团结、倡导文明行为的良好风尚。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加强各民族群众技能培训,结合各村(居)委会特点,开展各具特色、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社区和谐发展。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唱好“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主旋律。

8.服务平安建设。积极引导村(居)委会、物业、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健全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治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建立和完善村(社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防灾应急演练,提升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将村(社区)消防管

理纳入村级组织职责内容，加强消防业务指导、培训，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推动完善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发动居民群众、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开展群防群治，着力提升村(社区)消防服务保障和自防自救水平。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服务，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村

(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确保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乡镇(街道)。加强村(社区)反邪教能力建设。加强特殊人群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强化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

专栏 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常态化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为群众提供组团式、专业化服务。

2.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支持一批县市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十四五”期间，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要。在全州所有街道每个街道至少建成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以助餐为突破口，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到居民小区，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等开办“老年幸福餐桌”。

3.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站点、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儿童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开通率达到 100%。

4.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群体覆盖率达到 100%。

5.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社区卫生服务行动。科学合理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7.社区教育行动。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8.社区文化服务行动。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

(续表)

专栏 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9.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社区科普服务行动。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依托省级科普基地科普设施、科普人员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支持科普进社区服务活动。
11.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深入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警”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开展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寻求与电信运营商等技术服务优势企业合作,共建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平台。
12.法律服务社区行动。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群众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充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3.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服务资源,改善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避险设施。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进村(社区)和应急避险、消防演练活动。建立健全消防网格,100户以上村庄100%完成消防水源、消防管网建设。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行动。推动村(社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现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作全覆盖。
15.生活便利服务行动。支持盘活分散社区空间资源,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消费需求。
16.“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利用3年时间,按照2022年底前完成70%、2023年完成其余30%的目标,完成全州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17.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18.疫情防控常态化行动。总结提炼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经验做法,持续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压实各级防控责任,保持领导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转,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五有一网格”工作机制,强化人员物资储备,定期研究调度防控工作。指导城乡社区从严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无疫小区”,稳妥推进便民服务大厅等重点岗位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做好受疫情影响群体救助保护工作,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

(三)补齐城乡社区服务短板

9.完善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根据社区的形态、功能、产业基础、服务重点、经济状况等要素特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提升城乡综合服务设施水平。以县市为单位,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规范建设、综合利用”的原则,采取新建、改造、购置、项目配套、整合共享、开发

商和驻社区单位无偿提供等方式,原则上按照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着力加强社区兜底服务能力建设,根据社区人口结构,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支持家政企

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改造。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农村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建设。

10.发展数字化服务。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提供高效、便捷的社区服务为目标,深化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在社区服务领域的应用,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加快社区信息集成,充分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社区养老、家政、卫生、医疗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逐步实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使城乡社区居民更多事务能够身边办、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

便民惠民的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方面的社区服务场景化、数字化。大力开展社区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推广应用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等平台,同步规划实施物联网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建设,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深入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向居民群众提供政策咨询、通知发布、服务预约和商品配送等功能。提供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互联网+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

专栏4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扩建、新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群众服务需要。到2025年,基本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3.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社区服务水平。

(续表)

专栏 4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4.“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把握数字化新机遇,充分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整合现有设在乡镇(街道)的党的建设、综合治理、社区治理、数字城管等各系统指挥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大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体化运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5.智慧社区试点建设。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提供高效、便捷的社区服务为目标,在村(社区)建设部署监控设备、自助终端和其他物联网设备,建设“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提高社区物业管理、医疗社保、公共文化、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社区安防等方面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

6.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建设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四)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1.选优配强工作队伍。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整合人才资源,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全日制从事党建、治理、服务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以村(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其他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完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培养选拔基层优秀女性担任村(居)委会主任、班子成员,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队伍,到2025年,村委会成员中女性占比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达到10%,居委会成员中女性占比达到50%左右,居委会主任中女性占比达到40%以上。发挥乡镇(街道)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实施乡村人才“归雁”工程,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实施“社区伙伴计划”,积极引入社会机构、团体,培育壮大社会组

织力量,建立多元化、专业化、一体化的社区服务功能体系,提升群众的参与度。深化“领头雁”培养工程,推进村干部专业化管理。建强社区网格党组织,原则上1个网格设立1个党支部或党小组,配备1名专职网格员。重视城乡社区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宗教、民族工作较重的村(社区)可设1名民族宗教干事。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

12.加强人才教育培训。以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为目标,建立健全相应体系和机制,加强校地合作,拓宽人才教育培训渠道,培养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符合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扶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基地,扩大社会工作培训与继续教育网络覆盖面。要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教育培训管理,结合村(社区)实际情况,做好城乡社区服务人员任职培训、在职培训和专门培训,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推进基层干部、村(社区)干部、社区工作者培训,加大基层社区干部培训力度,完善培训机制,州级组织的集中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县市每年

不少于3次。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着眼于专业对应、岗位对应,突出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进一步提高社区干部理论知识及实务技能水平。建好用好乡镇(街道)党校、实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完善分级培训制度,按照省级示范培训、州市重点培训、县乡兜底培训的原则,实现培训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村(社区)管理人才队伍素质。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发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结合进城务工人员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进城务工人员从事社区服务业。加强物业从业人员培训,规范专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为

居民提供高品质物业服务。

13.健全管理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完善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制度。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推进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补贴+村级集体经济创收奖励”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城市社区工作者月平均收入不低于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专栏5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1.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依托全州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州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

3.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州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掌握社会工作理念、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到2025年,社会组织专兼职工作人员数量目标达到1.37万人。

4.基层民政干部能力建设行动。加大基层民政干部培训力度,完善培训机制,着眼于专业对应、岗位对应,突出培育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每年定期开展针对社会救助协理员、养老护理员、网格化管理人员、专职社会工作者等的个性化培训和业务知识、政策法规、信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系统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对全州城乡社区服务工作作出统一部署。强化各地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相关职能部门各

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结合新时代、新形势,及时发现全州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做好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抓好具体落实。充分发挥城乡社区

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州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办法措施,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多渠道资金,建立多元投入的保障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资本等投资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社区服务供给、服务人才培训等。落实资金保障政策,加大对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优化财政扶持资金支持方式,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落实保障政策

精准政策支持靶向,持续优化城乡社区服务发展环境,研究制定支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发展政策措施。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落实新建及改建住宅小区预留社区组织的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的物业,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

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四)强化制度支撑

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及时跟进制定、修订城乡社区服务法规政策。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清单,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服务群众。研究制定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及认证办法,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落实容错纠错办法,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村(社区)服务档案管理水平。

(五)规范考核评估

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县市要依照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规划落实。强化示范带动、试点引路,分区域、分类别打造示范亮点,选树先进典型,推动面上实践。各县市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由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于2022年6月23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施行。为了便于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现就《规划》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的编制依据及过程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9号)、《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红发改〔2021〕1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红河州民政局组织编制了《规划》,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进行了专家评审、风险评估,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红河州人民政府审定,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红河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二、《规划》的主要内容

《规划》由4个部分。

第一部分:发展环境。主要总结了“十三五”时期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分析了“十四五”时期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发展面临的挑战。

第二部分: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

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以实现高质量、高效能社区服务为目标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州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工作体制机制。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服务设施为依托,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区服务网格和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努力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思路:红河州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必须顺应新时代,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新形势,主动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社会活力、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紧扣应对人口老龄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边疆治理等重大战略。提升站位,强化问题导向,补齐社区服务短板弱项,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提高服务品质和效能,推进城乡

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以坚定的信心和坚实的举措谱写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篇章。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全面提升社区服务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与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提出“十四五”时期红河州城乡服务体系 4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健全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增强城乡社区服务供给、补齐城乡社区服务短板、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落实保障政策、强化制度支撑、规范考核评估 5 个方面，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三、《规划》实施期限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预防或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气象条例》《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低温冷害、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等其他次生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

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气象防灾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配合和资源共享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强化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驻州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应对气象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的应急响应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成立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州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州气象局局长担任，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气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州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气象局、州应急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粮食和储备局、蒙自军分区、武警红河州支队、州消防支队、省水文水资源

局红河分局、银保监局红河分局、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相应成立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州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研究解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指导州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的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指挥部的指令和命令；按照指挥部指令和命令启动、解除应急响应命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天气形势会商研判，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并进行影响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州委宣传部：负责气象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提出有关防御建议；开展气象灾害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实施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

州应急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及灾害应急期、过渡期的救助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害性天气形势会商；协调广电、广播和融媒体中心及时插播和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山洪灾害监测人员；组织督查县市灾情收集、核查、汇总、上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重要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

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向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灾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指导，重点加强水电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等重要工程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气象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防旱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州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和动用政府物资储备建议，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积极争取和安排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并监督实施。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物资生产调运，做好执行保障工作；指导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综合储备管理；负责组织通信机构实施应急通信保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内部气象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组织做好校园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适当调整教学秩序，安排各级各类学校适当停课或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确保在校人员安全；负责将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列入中小学教育体系。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到各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巡防员，并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监测预警工作，会同州气象局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监测工作，尽可能控制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破坏等影响；指导灾区消除环境污染带来的危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保障市政道路通畅，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气象灾害防范和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能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建设和应急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在城市危险路段、建筑工地附近挂出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开展值守。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路经营管理养护单位及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督促行业各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抢险保通工作；指导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极端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及车船防灾避险工作；负责抢修损毁道路和调度抢险救灾应急运输车辆和船舶运送抢险物资；负责向被困高速公路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应急救援；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和抢险保通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各级农业减灾综合管理部门；负责部署和指导农业生产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负责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

州水利局：按照部门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对，会同州气象局开展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定和实施水利设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抢修农村供水设施，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水需求；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水资源调配。

州商务局：负责协调米、油、蛋、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的货源组织、调运、供应工作；督促指导主要应急保供超市增加生活必需品库存，及时做好补货、充实货架，同时督促商场超市张贴告示及设立告示牌，做好消费疏导；收集掌握主要应急保供生

活必需品进货情况、库存情况；公布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做好与超市库存、供需及调运联络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确保全州文化旅游场所和文化旅游活动应急预案中含有防御气象灾害的应急措施；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向游客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对因灾滞留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实施救援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州广电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的宣传；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州林草局：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护林巡防人员；负责制定和实施林木及林业设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受灾情况；负责部署和指导林业各项防御气象灾害及森林防火工作，组织专家对受灾森林及林业设施进行评估和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帮助、指导林农灾后恢复重建。

州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在气象灾害期间保障粮库安全；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粮、油的储运、调配等保障工作。

蒙自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所辖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武警红河州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所辖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州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所辖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任务；协助当地

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做好实时水情信息报送。

银保监局红河分局：做好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负责红河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负责保障居民用电及工农业生产用电需要。

第三章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系统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建设的投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对气象雷达监测网、气象垂直观测系统、应急保障移动气象监测预报系统、乡镇及灾害易发区自动气象站等设备的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增加观测要素，完善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系统，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灾害普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要组织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牵头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1.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有关水情、灾情、险情等的监测信息。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气象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有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2 气象灾害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标示,红色级为最高级别,具体按照州气象台灾害预警标准进行发布。

3.2.2 发布规定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收到气象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各相关部门现有传播渠道,及时向下属机构和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发布的暴雨橙色(及以上等级)、寒潮橙色(及以上等级)等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由电视台、电台、通信运营商,根据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及时进行插播、滚动播报或全网发布预警信息。

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要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公共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建设,畅通边远地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4 预警解除

经综合分析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收集、汇总本部门气象灾害发生、发展及造成的损失等灾害信息,并及时将灾害信息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4.2 响应级别及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种类、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等级。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本州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时,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部作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决定,根据处置需要,可做出提升或降低相应级别的决定。启动、变更、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命令。启动、变更、终止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或其授权人宣布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命令。

按照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响应级别,受影响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没有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损失和

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应急响应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启动相应预案，按照本部门有关预案和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受影响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项防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地、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应急、发改、工信、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卫健、林草、电力等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防御、保障、救助等工作。新闻宣传、教育、住建、旅游、广电等部门做好有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民兵预备役、地方群众抢险队伍等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4.4 分灾种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有关措施。

4.4.1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会商，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预报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暴雨灾害及引发次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视情况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及时启动相应预案；组织开展防洪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工作，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指导意见；及时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

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住建等部门检查及清理城市、镇区所属排水系统，保障排水管网畅通，做好内涝防御准备。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体育、旅游管理部门加强户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受影响区域一切户外活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必要时采取公共交通停运、封闭等措施。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针对农业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2 暴雪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雪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暴雪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积雪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上路车辆驾驶人员做好防滑措施；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建、水利等部门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健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住建部门组织城镇危房排查，并提出业务意见

建议。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牧业防护措施。

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3 寒潮、低温冷害、霜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寒潮、低温冷害、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寒潮、低温冷害、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寒潮、低温冷害、霜冻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救灾御寒物资准备工作，为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结冰路段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根据道路结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除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果农、水产养殖户、林农、菜农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做好农作物、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防寒保暖工作。

林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卫健部门加强低温强降温有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和故障排查、抢修工作。

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4 干旱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有关部门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干旱应急处置、物资调

配等工作。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查有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水源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发生地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策群防群控队伍体系；邻近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

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志愿援助服务等活动。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和报道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应急等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灾中或灾后的灾害评估,因灾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灾害救援情况等。

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报道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必须是来源于统一发布的信息。

4.8 应急终止或解除

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宣布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第五章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恢复被损毁的民居,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

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送上级政府。特别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上报,并由州人民政府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省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监管。

第六章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部门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应急运力调配预案,保障灾区群众安全转移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维护灾区治安。

6.2 物资与装备保障

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工业品生产和调运协调工作。

应急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林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气象应急设备的投入，确保现场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6.3 技术储备与队伍保障

气象部门组织有关业务、科研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各级政府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建设。要组织村干部和有经验的人员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接收和传达预警信息，收集并向有关方面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气象灾害防范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参与本社区、村镇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定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应急费用使用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州级财政对达到《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安排相应救灾资金。

第七章 预案管理

7.1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2 预案修订与完善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灾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与解释。

7.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11月2日印发的《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红政办发〔2012〕172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附 则

8.1 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

8.1.1 I 级应急响应

当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云南省气象局启动I级应急响应，红河州处于响应范围内，可视情况启动I级应急响应；或者达到以下分灾种标准时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暴雨: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所述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1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2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红河、南盘江干流等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重点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暴雪: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特别重大影响,牧区牲畜安全受到特别重大威胁。

寒潮: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低温冷害: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降温、倒春寒等低温天气预报,预计2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特别重大影响,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所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重大减产。

干旱:当9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特重旱等级,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已经造成5个以上县市发生特大干旱。

霜冻: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

小时内,6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2℃以下,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特别重大影响,并将造成重大减产。

8.1.2 Ⅱ 级应急响应

当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云南省气象局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红河州处于响应范围内,可视情况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或者达到以下分灾种标准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暴雨: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所述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1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红河、南盘江干流等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2个及以上县市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暴雪: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重大影响,牲畜安全受到重大威胁。

寒潮: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

造成重大损失。

低温冷害: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降温、倒春寒等低温天气预报,预计2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重大影响,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所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严重减产。

干旱:当6—8个县市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特重旱等级,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已经造成2个以上县市发生严重干旱。

霜冻: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小时内,3—5个县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2℃以下,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重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重大影响,并将造成严重减产。

8.1.3 III 级应急响应

当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云南省气象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红河州处于响应范围内,可视情况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或者达到以下分灾种标准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暴雨: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所述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所述预警区内的部分地区将达到暴雨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1个及以上县市发生洪涝灾害;

1个及以上县市发生较大洪水;

红河、南盘江等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暴雪: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橙色预警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将达到暴雪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较大影响,牲畜安全受到较大威胁。

寒潮: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24小时,以上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寒潮橙色预警标准或未来24小时内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将达到寒潮红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等经果林及有关农作物造成较大损失。

低温冷害: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降温、倒春寒等低温天气预报,预计2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较大影响,较常年同期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所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较大减产。

干旱:当2—5个县市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特重旱等级,且预计未来7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已经造成2个及以上县市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3个以上城市正常供水受到较大影响。

霜冻: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48小时内,2个县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2℃以下,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较大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2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较大影响,并将造成较大减产。

8.1.4 IV 级应急响应

当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或云南省气象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红河州处于响应范围内,可视情况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或者达到以下分灾种标准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暴雨: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所述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雨橙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暴雨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1 个及以上县市发生一般洪水;

红河、南盘江等干流堤防出现险情;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暴雪: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所述预警区内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暴雪橙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导致交通、铁路、航空、电力、通讯受到一定影响,牲畜安全受到威胁。

寒潮: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所述预警区的大部地区仍将达到

寒潮橙色预警标准;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已经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等经济林及有关农作物造成一定损失。

低温冷害: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降温、倒春寒等低温天气预报,预计 2 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可能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形成有一定影响,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低温天气,或者上述地区范围内已经出现此类天气并可能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一定减产。

干旱:当 2 个以上县市大部地区综合气象干旱等级已经达到重旱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及以上,干旱仍将持续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或者 2 个以上县市已经同时发生轻度干旱,且干旱仍将持续,3 个以上城市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霜冻:当红河州气象台发布霜冻预报,预计 48 小时内,2 个县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以下、-2℃以上,可能对当季主要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影响的霜冻天气;或者所述天气已经出现且仍将持续 2 天及以上,可能或已经对当季作物产量形成、热带和亚热带作物安全越冬产生影响,并将造成一定减产。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或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2022 年 3 月底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起草了《红

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4 月底开始,州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过调查研究、初稿起草、修改完善、征求意见、评审论证等程序,经州人民政府审批,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了《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将《预案》政策有关内容解

读如下：

一、预案修订的背景和必要性

原《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自 2012 年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发布实施以来，在依法有序、安全高效处置水旱灾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新中国气象事业 70 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还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2021 年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后，在灾害调查报告中专门提出：要全面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强化预警和响应一体化管理。2022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上，也专门对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提出了要求。总的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部门职能的调整，原预案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我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根据新要求和新时代气象防灾减灾的新需要对原预案进行修订，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推动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的气象支撑。

二、预案修订的过程

2022 年 3 月，经红河州气象局领导班子讨论后确定启动预案修订工作，4 月中旬草拟了《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初稿，经有关部门再三研讨讨论、修改、校对，2022 年 4 月 23 日形成了《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4 月 25 日，州气象局发函向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征求了修改意见建议。截至 4 月底，收到 17 家成员单位和 13 个县市反馈意见 21 条。州气象局经过认真分析、反复论证，采纳了部分合理化修改意见建议，形成了《预案（评审稿）》经专家评审通过，形成《预案（送审稿）》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报州人民政府审批，2022 年 6 月 23 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红政办发〔2022〕39 号文件印发执行。

三、对预案修订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修订思路的问题。预案修订全过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理念，结合新形势下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新情况、新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调整新实际，紧扣气象高质量发展会议提出的“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职责，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着眼于实用、管用和好用的原则进行修改。

（二）关于结构问题。修订后的预案共分 8 个章节：1.总则；2.指挥机构与职责；3.监测预警；4.应急处置；5.恢复与重建；6.应急报站；7.预案管理；8.附则。在结构和内容上作了部分调整，对比原预案，修改了“1.3 适用范围”；修改了“3.2 预警级别、发布途径”“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4.2 信息报告”“4.3 应急响应”“4.4 现场处置”等二级标题名称及相关内容；增加了“4.4 分灾种应急响应”，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处置方面的内容；将“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修改为“8.1 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删除了“3.3 应急准备”、“3.4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条目内容。修改后的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标准更加具体、实用。

（三）关于指挥部成员单位调整的问题。与原预案对比，成员单位数量由 28 家调整为 26 家，其中，11 个成员单位名称变更：“州工信委”更名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土资源局”更名为“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业局”更名为“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教育局”更名为“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局”更

名为“州农业农村局”，“州旅游局”更名为“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局”更名为“州卫生健康委”，“州环保局”更名为“州生态环境局”，“州安监局”更名为“州应急管理局”，“州粮食局”更名为“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方电网红河分公司”更名为“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删减 5 个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民政局、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分公司。新增 3 家单位：州委宣传部、银保监局红河分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

(四)关于监测预报预警和响应标准问题。按照“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的要求，坚持防灾减灾救灾关口前移。一是根据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从前期监测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开始，着手建立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二是确定“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照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的规范化、专业性和统一性。同时，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三是重新修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标准，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划分等级的标准，将应急响应标准分为Ⅰ、Ⅱ、Ⅲ、Ⅳ级四级，灾种涉及暴雨、暴雪、寒潮、低温冷害、干旱、霜冻五类，并进一步规范对灾情描述的专业话术，避免产生歧义。

(五)关于应急响应问题。制定完善了从监测预报到应急处置到恢复重建各个环节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别明确了极端天气情况下分灾种、分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响应动作，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向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在应急响应的启

动条件和响应措施的具体内容上作了优化调整，细化了响应条件，响应的启动更具操作性；进一步细化启动响应后的工作措施，明确抢险救灾分工，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程序；强化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部门协同会商机制，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案修改后的特点

(一)满足新时代气象防灾减灾新要求。一是构建新型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气象防灾减灾转变，为加快构建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大应急工作格局奠定基础。二是面对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的趋势，特别突出了极端天气下预警响应的作用，通过预案的修订，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灾害处置更加高效，大灾应对更加充分，资源配置更加优化。

(二)新的应急启动标准更加科学。新修订的启动标准充分考虑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灾害将对社会经济带来的影响程度，上级应急响应情况等内容，不只是单一地考虑气象预警的作用，启动标准更为科学有效，实用性强。

(三)充分适应调整后的部门职能。根据部门职能调整情况，预案按新的职能细化部门的具体责任、响应机制、行动措施，量化预警和应急响应启动的标准，增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并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构建统筹协调、统分结合、职责明晰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流程更加顺畅。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有序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红河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区域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因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因素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依据有关对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等有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大面积停电会给现代社会生产生活带来重大影响。特殊时期必须强调统一领

导、资源共享、各方配合、全社会参与,必须强调执行力,提高应对效率,避免浪费有限的应急资源和时间。

属地为主、上下联动。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忙而不乱。

突出重点、确保稳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政府应对重点在于确保公共安全、确保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为抢修电力设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1.5 事件分级

按照停电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红河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见附录1。

1.6 预案体系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本预案与《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2) 各县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用于防范应对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

(3) 有关州直部门预案与本预案衔接,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本部门的应对方案。

以上预案共同形成上下一致、相互衔接、部门协同的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体系由州级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县市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电力企业指挥机构等构成。

2.1 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州人民政府成立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州能源局局长、红河供电局总经理担任。州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按照自身职能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加强请示报告的同时,分别参加有关专业组的工作。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当省成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时,由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州指挥部要加强请示报告、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跨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州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专家组成,为州指挥部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开展事态评估,对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恢复进度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估,及时提供有关对策建议。

2.2 州指挥部办公室

州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能源局,负责日常工作。

2.3 县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人民政府成立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指挥协调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县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州指挥部组

织协调有关合作事宜。

2.4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发地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2.5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开展应急保供电和应急抢修工作。电力调度机构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 风险分析及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社会风险两个方面。

3.1 风险分析

电网企业要建立健全电力系统大面积停电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措施。

3.1.1 电力系统运行风险

红河电网存在单线单变供电变电站，若变压器或供电线路发生 N-1 故障，将造成单线、单变供电变电站全站失压的大面积停电风险；部分主变在枯期/汛期，主变负荷较重，主变不满足 N-1 静态稳定要求，存在设备损坏连锁跳闸导致变电站母线失压的大面积停电风险；电力监控系统存在系统异常导致误调、误控、监控失灵、拒动或调度通信网络或网管系统遭攻击及侵害，引发大面积停电风险。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存在双回线路同杆、全线同杆架设或平行双回架设，若线路 N-1-1 跳闸，将导致相关厂站失压引发大面积停电的风险。局部地区电网供

电电源单一、网架结构相对薄弱，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弥勒市直供大用户负荷所占比重较大，存在主要输变电设备 N-2 故障跳闸，存在发生大面积停电风险。新能源占比持续攀升带来的系统安全风险、超大负荷故障停运引发的系统安全风险。

3.1.2 自然灾害风险

地质灾害：红河州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地质灾害可能造成重要电力设施设备损坏，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森林火灾：红河州大部分地区森林覆盖面积大，森林火灾容易导致输电线路跳闸、变电站失压，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地震灾害：红河州红河北部县市处在小江断裂带、建水-石屏断裂带上，地震极易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故障或损毁，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红河南部县市地质构造复杂，山高坡陡，河谷纵深，地震后可能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从而破坏输电线路和相关电力设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冰冻和洪涝灾害：红河州高海拔地区易发生冰冻灾害，局地易发生洪涝灾害，可能导致输电线路倒杆、断线，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重要电力设施遭人为故意、工程施工意外等外力破坏，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随着停电时间的延长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3.2.1 党政军群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通信指挥受较大制约，行政效率降低；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2 社会治安：公众承受能力随着停电时间的增加快速下降，情绪恶化，可能导致民众恐慌和聚

集，容易引发矛盾和冲突；城市建成区照明系统失效、安保系统受影响，盗窃、抢劫等治安可能增多；可能出现哄抢生活必需品等群体性治安事件。

3.2.3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运行可能受影响，大部分基站停电，自备电源失电后，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严重影响公众的信息沟通，也给应急指挥工作带来较大不便。

3.2.4 供水、供气：城市供水、供气系统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受到严重影响，市民基本生活难以保障，民众情绪可能出现波动。

3.2.5 排水、排污：城市排水、排污系统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故。

3.2.6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冶金机械、制造业等需要电力降温减压或通风排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3.2.7 医疗卫生：医院可能因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导致手术室、重症监护室、产房、医院结算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需要冷藏的药品、疫苗、生物标本、生物制品等受到影响；因为地面交通拥堵、用电设备器械不能使用等原因，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效率可能降低。

3.2.8 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可能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隧道、桥梁等重要设施的监控、照明、通风、指示等系统停止工作，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甚至中断；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应急救援救护难以及时抵达。

3.2.9 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车站照明失电，大量乘客需要地面应急交通工具疏散，可能加剧道路拥堵。

3.2.10 铁路交通：铁路调度中心一旦停电，将导致铁路运输大范围中断，严重影响人员、物资输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输送受阻；随着时间的增加，沿途车站旅客大量滞留，旅客情绪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容易引发矛盾纠纷；高铁运行途中停运，密闭空间内温度会迅速升高，进而引发乘客不适及情绪波动。若打开车门让乘客下车，则可能因停车点地理条件恶劣带来风险。

3.2.11 民航：随着停电时间的延长，航班大面积延误，大量旅客滞留机场，旅客情绪可能出现较大波动，容易引发矛盾纠纷，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空运效率降低。

3.2.12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电力用户和有关电力企业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3.2.13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方便食品紧缺；商业运营停止，可能出现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抢购潮；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3.2.14 消防救援：电梯里可能有大量人员被困；大型商场、电影院大型活动现场等场所可能因停电引发恐慌，甚至引发挤压踩踏，急需救援。

3.2.15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业务受限；安保系统可能受影响。

3.2.16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学生安全管理任务繁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3.2.17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3.2.18 旅游行业：观光索道停运，可能有大量游客急需救援；旅游热点地区游客的吃住行出现困难，需要提供相应帮助。

3.2.19 水利工程：自备应急电源不满足要求，有关监视、闸门、升降系统等不能正常工作，可能造成严重次生衍生事故。

特殊地区、特殊时间节点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会加剧社会影响，需要特别重视。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1.1 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电力企业应与能源、气象、水利、林草、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等灾害信息的收集。

4.1.2 电网运行风险监测。电网企业系统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应综合考虑各种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电网危害后果，以及由设备风险、作业风险、操作风险、信息阻塞风险等问题可能导致的电网危害（损失）和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概率），综合评估风险的大小、确定风险的等级。开展电力供应风险评估，滚动分析电力电量平衡情况。加强对电厂存煤、蓄水等供应的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建立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4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电网企业初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电网风险预警发布的时间、

级别、响应范围、公开程度（或保密要求）和需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州级人民政府。

（3）批准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后，应立即按照指定的范围和时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互联网、电子显示屏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责任人及社会公众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要电力用户补充应急燃料，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消防、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单位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州委网信办及相关县市要加强舆情监测，搜集研判网络舆情关注点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在指挥部统筹指挥下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

5.1 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要力争在1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受影响区域电力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电网公司报告事

件基本情况；力争 35 分钟内书面报告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 45 分钟。

5.2 事发地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力争在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政府，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力争在 4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5.3 县市人民政府和州能源局要力争在 20 分钟内向州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和省能源局电话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力争 45 分钟内向州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5 分钟。

5.4 州人民政府力争在 25 分钟内向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力争 50 分钟内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 2 小时 30 分钟。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Ⅱ级和Ⅲ级 3 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2 启动响应

接到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报告后，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6.2.1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

电事件，启动州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I 级响应，应急处置工作由州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除接到其他具体指示外，州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往指定地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州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贯彻落实省政府指示精神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
- (2) 就应急处置中的重大事项向州委、州政府提出处置建议，或根据授权决策；
- (3) 组织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4) 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5) 研究决定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 (6)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7)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按照有关规定，总结、报告事件处置工作；
- (8) 超出州级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省级层面支援；
- (9) 当省级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后，州指挥部要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主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2.2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响应。

启动Ⅱ级响应后，州指挥部根据需要向事发地派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传达州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
- (2) 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及处置进展情况，加强与州指挥部联系，及时获取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3)指导、协调事发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

(4)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事宜；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2.3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

Ⅲ级响应由州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包括：

(1)密切跟踪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州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获取有关指示；

(2)指导、协调事发地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宜；

(4)督促做好事件处置评估。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视情况启动本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对于同一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市响应级别一般应高于州级响应级别。

6.3 应急处置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州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县市、部门、单位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突出重点、确保稳定”的原则，依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3.1 电力系统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电网企业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

备设施，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应科学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群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房、医疗卫生机构、机场、铁路自来水厂、排水排污等重要电力用户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应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施设备，保证设备安全，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应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保障安全负荷用电，防止发生衍生次生事故；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预判或出现险情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报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以获取必要援助。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

(2)给排水：供水企业启动应急供水措施，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应急保供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3)供油：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企业保障重要用户应急用油。

(4)道路交通：交警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抢修车、应急通信车、应急油料保障车、应急消防车、应急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采取公路应急保障措施，必要时向本级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保供电申请;道路管理、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5)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组织旅客转移疏散,及时发布停运信息等有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 铁路交通:铁路部门负责组织旅客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发布停运等有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7) 民航: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等设施设备用电,组织旅客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旅客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有关信息;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旅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早恢复供电。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公安: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基本的公共秩序;交警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安置点,采取集中安置或分散安置方式,对滞留旅客中无保障能力的滞留旅客,符合救助条件,且有救助愿望和自身需求的人员给予适当的临时生活救助;商务部门负责组织临时安置点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3)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价格水平监测;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打击造谣惑众、哄抢救援物资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4)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5)企业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努力减少人员、财产损失;消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危化企业消防工作,并根据需要开展消防救援;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6)金融证券: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公安部门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提供警力,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协助金融企业疏导金融客户,防止矛盾激化、场面失控。

(7)医疗卫生: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确保关键科室、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转;大力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紧急医疗卫生

救援,努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供电、供水、供油,保障通信、交通等。

(8)教育: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学校要组织人员维护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商务部门做好学校基本生活物资应急供应。

(9)广播电视台: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做好特殊时期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电力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10)应急救援:国家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驻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按照军地协调、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参与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3.4 公众应对措施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受困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冲动蛮干,注意节约使用手机电源。

(2)养成遇到突发情况收听应急广播的习惯,及时通过手机、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QQ、钉钉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3)在室内应关闭燃气开关和水龙头,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使用。

(4)在公共场所应打开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5)驾驶途中要服从交警指挥,不争抢道路,自

觉为应急救援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6.4 信息发布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由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统一负责,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有关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示有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和管理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衍生次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毕。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地方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并及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省指挥部组织。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事发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有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电力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需对电网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省、州、县市三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有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应急队伍建设

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建立与国家综合消防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驻州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军地协调、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的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

各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重要电力用户应有专人负责应急电源的维护管理。各企业特别是危化企业应有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8.2 应急资料库建设

收集整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设备资源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抢险物资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保供电序位表》,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8.3 装备物资保障

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支持、鼓励社会化储备;应急处置期间,要加强有关物资的紧急生产、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电网企业要加大移动应急电源配置和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增强应急保供和快速抢通能力;火电企业要强化电煤采购、储备工作,确保紧急保电时有煤可用。

供电中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等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并按照要求购置和存放应急燃油。要加强对应急电源的维护和管理,确保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设备能立即投入运行,确保保安负荷正常工作;要主动对接供电企业,确保外部电源接口与供电企业应急移动电源接口匹配。

8.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和应对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

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要加强黑启动技术研究和黑启动能力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电网黑启动方案，相关电厂须定期开展黑启动试验，确认黑启动能力，并能够熟练掌握发电机组“黑启动”操作技能，确保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系统能够尽快恢复部分重要用户供电。

各级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各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满足应急指挥需要。

能源、气象、水利、林草、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为电力系统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服务。

8.5 资金保障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能源局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红政办发〔2018〕67号)同时废止。

9.3 演练与培训

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州预案宣传、培训及定期演练。

9.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

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录

1.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录 1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云南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30%以上，并严重波及红河州。云南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并严重波及红河州。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一) 云南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严重波及红河州；云南省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严重波及红河州。

(二) 红河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红河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县市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红河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县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分级标准不包括单个特大型负荷失电。

附录2

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一、州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州指挥部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金融办、开远车务段、州通管办、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蒙自军分区、武警红河州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

州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州指挥部专业组划分及职责

州指挥部下设4个专业组。

(一)电力恢复组：由州能源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应急局、州公安局、州林草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武警红河州支队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应急供电；组织跨区域

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广电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应急局、州能源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金融办、州通管办、云南电网红河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组织应急救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社会治安维护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武警红河州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

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州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州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参加指挥部工作的同时，根据职能划分主动做好有关工作。

州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州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有关电力企业防范和化解网络攻击；指导有关单位和县市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采取价格紧急干预措施。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指导协调工业企业做好防范次生灾害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应急消防工作；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州民政局：负责、协助因自然灾害所致地区民政部门对因灾造成大面积停电所引起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州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单位做好威胁重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查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

隐患，做好应急水源水质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指导县市维持和恢复城市应急供水、排水、供气、市政照明、城市排泵站等设施，以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民航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道路运输；指导城市公交等公共交通的应急处置。

州水利局：负责及时提供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有关信息；组织协调生活用水应急保障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成品油流通企业紧急供油，保障重要电力用户使用自备应急电源。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帮助指导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州应急局：负责配合州指挥部参与事件救援；经州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州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导危化企业全力控制衍生次生灾害，尽可能减少停电损失。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应急期间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加工、流通环节监管，防止因大面积停电造成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欺行霸市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州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广播信号正常传输。

州能源局：履行州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协

调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全州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州林草局: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州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有关风险问题。

开远车务段:负责组织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轨道交通运输。

州通管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州地震局:负责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区域地震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有

关信息。

州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蒙自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红河州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电力企业:积极防范和化解网络攻击,消除网络安全风险。有关电网企业负责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和应急保供电,科学调度,尽快恢复系统稳定。有关发电企业负责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保持本企业发电设备处于健康状况,随时按照指令开机;水电企业要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出现的险情。火电企业要保障燃煤库存,提高电力系统的应急保障能力。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经州人民政府同意,2022年7月4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修订后的《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红政办发〔2022〕40号)(以下简称“预案”),为做好《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预案》修订的依据、背景、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

一、预案修订的依据背景

(一)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599号令)、《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21〕36号)。

(二)背景。2019年红河州机构改革后,原涉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的州级部门中,合并了3个局(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新成立2个局(州应急管理局、州能源局),另有6个局名称发生变化,若干局职能进行了调整,原《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红政办发〔2018〕67号)构建的应急体系,根

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职责的变化情况，需要对成员单位的职责重新调整。

二、与 2018 年版预案的差异

(一)修订情况。州能源局根据新修订的《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对原州《预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2年2月完成初稿后，印发28个成员单位三次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5份，其中3个单位没有反馈意见。收到的反馈意见中有7个单位提出了修改意见，相关意见均已采纳，其他成员单位均无修改意见。之后，州能源局又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多次反复修改完善，特别是事件分级部分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严格按照省级预案分级标准，结合红河州用电负荷实际进行分级，不提高、也不降低事件分级标准。州预案修订过程中得到了省能源局的大力支持、帮助和指导，并对预案进行审查把关。

(二)与 2018 年版预案的差异。一是在“总则”中增加了“预案体系”，方便大家了解掌握州预案在省、州、市县有关预案中的关系。二是进一步强化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源及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分析。按照《云南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本次州预案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对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源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分析。三是在“保障措施”中增加了“应急资料库建设”。以州为单位收集整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设备资源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抢险物资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保供电序位表》，努力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四是按照新的政府部门组成及职能重新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更新了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重新明确了各成员单位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职责；根据州电力

运行职能的调整，将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从原州工信委调整到州能源局。五是明确细化了各级报送停电事件信息的时间。六是新增加了州能源局、州通管办、开远车务段、蒙自军分区4个成员单位。

三、州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编制目的，建立健全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体系。州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体系由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州指挥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州指挥部办公室”)、市县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电力企业指挥机构等构成。

(三)风险分析及情景构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社会风险两个方面。

电力系统主变压器出现 N-1，线路出现 N-1-1 等风险。

红河电网新能源占比持续攀升带来的系统安全风险、特大负荷故障停运引发的系统安全风险等。同时，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洪涝和冰冻雨雪灾害、森林火灾，以及外力破坏，均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电力涉及现代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电力供应中断将会给社会、经济活动带来严重影响，随着停电时间的持续，停电造成的困难会越来越严重，甚至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四)监测预警。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4 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重要电力用户补充应

急燃料,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公安、交通运输、应急、消防、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单位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准备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州网信办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信息报送。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县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州能源局,州人民政府力争在规定的时间内逐级上报事件基本情况。

(六)应急响应。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3个等级。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响应,州指挥部全力处置;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响应,州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州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响应,州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

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七)后期处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州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州直部门、单位,事发县市要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上下联动,突出重点、确保稳定”的原则,依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八)保障措施。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资料库建设,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组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要加强黑启动技术研究和黑启动能力建设,确保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系统能够尽快恢复部分重要用供电。各地、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九)附则。预案解释、实施、演练与培训、责任与奖惩。

(十)附录。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红河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钟红莊同志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2]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钟红莊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规〔202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在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的管理机构,以及各县市设立的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根据实际设立和配备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管理辖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同级人民政府或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条 消防工作应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健全完善联合执法、信息互通制度,全面构建“多元共治”消防安全格局。

第四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在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消防工作

汇报,经常性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半年对本地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评估,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一次本地消防工作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和年度综合考评体系;考评结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考评结果运用。

(三)督促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完善消防规划并落实到位,确保全州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四)按照立法权限,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组织制定、修订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结合辖区火灾发生规律,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在重要时段和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规划,依法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督促隐患单位予以整改。

(六)将消防工作经费依照“符合标准、适度超前”的原则,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

(七)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在位于交通要道的乡镇以及国家级重点镇、人员和企业密集的乡镇,应结合实际,建立满足灭火救援需要的小型消防站或政府专职消防队。

(八)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由本级人民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同

参与的灭火演练。

(九)针对辖区火灾高风险区域和场所,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明确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有关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将“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建设同步推进,积极运用“大数据”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工作需要,按年度与其派出机构、管理机构、下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逐级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范围等内容;对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应定期开展政务督查;同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提拔任用、履职评定和奖励惩处相挂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年度与其内设部门(科室)、下设工作机构逐级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范围等内容;对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应定期开展政务督查,并将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并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健全“一委一办三员”工作机制,设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相关职能机构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结合辖区火灾防控实际,设立乡镇消防站(所),负责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统筹组织本辖区内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及时向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辖区消防安全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乡镇、农村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火用电管理,开展多户联防和巡查检查,协调和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灭火救援需要。充分统筹发挥好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职能作用,做好辖区内防火巡查、灭火救援、宣传教育等工作。

(四)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落实辖区内违章建筑、“三合一”场所以及小单位、小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和督促整改,掌握辖区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基础信息,督促出租人及居住人员及时消除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器材装备,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安全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对违规用火、用电、占用消防车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行为予以劝阻。

第九条 州、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建立,在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每季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通报辖区火灾形势,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事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消防工作保障措施。

(二)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三)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

(四)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至少进行一次研判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火灾规律、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和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排查发现不属于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火灾隐患,应及时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相应机构进行通报;对属于本行业系统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应及时跟踪督促整改。

(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六)健全和完善行业部门函告制度。各部门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及时函告隐患或违法单位主管行业部门;主管部门接到函告后,要及时予以查处,并认真督促隐患或违法单位进行整改。

(七)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稳控火灾形势的重要手段,加强行政区域内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等工作。

(八)确定火灾高危单位,加强对单位或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培训,实现持证上岗;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做好常态化隐患排查工作。

(九)依法督促火灾高危单位、鼓励和引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公共建筑及其他单位和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十)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火电、水电等电力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

(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灾情；负责检查督促应急避难场所的消防安全。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指导工业企业、中小企业、通信行业以及其他管辖范围内的行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强化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五)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体育类场馆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六)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处治安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立案侦办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以及列管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督促和指导户主、承租人做好出租屋消防安全工作。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当中，涉及消防安全的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和审批后的监管工作；将消防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在城乡建设用地上合理布局消防供水、消防队(站)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城市发展建设，加大对燃气使用、安装的消防安全管理。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廉租房、公租房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管辖范围内的廉租房、公租房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消除和整改火灾隐患；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场所，一律不给予租赁登记备案。综合统筹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管理。

(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货运)车站、港口、码头、维修场所及交通工具运营管理中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十)邮政监管机构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审批和邮政行业运行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保障邮政市场消防安全。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同步实施，统筹推动乡村消防安全治理。

(十二)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行业消防安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星级饭店、A 级景区和旅行社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消防救援部门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职责同时，负责履行州、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能。

(十四)市场监管、民政、商务、卫生健康、民族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等部门按照“管行

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行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五)财政、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消防工作经费、消防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地区消防工作政策保障服务工作。

(十六)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并重点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七)负责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满足消防安全需求;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依法按照职责分工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做好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自行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在新员工入职上岗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鼓励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配合开展本单位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应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单位要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标准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服务建筑、小区消防安全的管理。

(一)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及时劝阻违规用火、用电行为,合理规划安全区域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并建设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

(三)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应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责任,确保所服务建筑、小区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车道畅通。

(四)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基金对建筑、住宅小区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未明确管理职责的建筑,由本级人民政府(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定和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并跟踪和督促管理责任落实。

第十四条 一般单位及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户管理者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按照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器材,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制定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新建、改建、扩建和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批。

(四)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五)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行为,防止因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根据《云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个人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应当及时举报身边存在的火灾隐患；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使用者、户主是本单位或者经营、住宅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六条 发生一般等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

火灾事故的，由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关规定配合省人民政府调查处理。

有关火灾事故的原因调查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做好配合；事故原因调查结束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及责任处理建议，以及改进消防工作的举措。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5月15日，红河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6月11日正式印发，7月11日正式实施，现就《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制定背景

2017年11月，国务院首次印发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全国范围内各个层面的消防安全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这既是对《消防法》的补充，也是对消防安全责任的进一步细化；2019年7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8月20日印发，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是在国家机构改革和队伍改制转隶之后，对各级政府和

行业部门消防安全责任的细化。自2020年起，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启动了《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在先后3次征求县市人民政府及行业部门意见、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前后历时两年多的时间，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

二、《实施细则》的相关特点

《实施细则》出台，有利于提高新形势下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以及个人的消防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以消防监管转型为牵引的消防工作社会化、现代化进程，充分构建多元共治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贯彻落实有法可依。

(一)建立了系统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以层级划分为基础，自上而下构建起“州、县、乡、村”4级“四位一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立足于多年农村消防安全治理经验，把消防安全责任制的实施和群众性消防工作结合起来。以行政管理为主线，分别对

应层级划分,规定了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

(二)回应了党和国家当前改革要求。结合各县市及州级行业部门反馈意见,重点对部门职能进行了界定。重点更新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国土空间规划等条文概念表述,并严格依据消防执法改革要求,按照新修正的《消防法》和《云南省消防条例》,明确了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责;提出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工作举措。

(三)补齐了火灾防控工作的“短板”。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问题,规定了“村委会和居委会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电动自行车、出租房等消防安全治理,在安全区域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和安全可靠的充电装置,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和车辆停放,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针对农村地区火灾多发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群众性消防工作举措。

三、《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重点结合红河州消防工作实际,在《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行业部门职责,明确了隐患属地治理原则,固化了个人及社会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实施细则》共 17 条,主要内容包括 4 个方面。

(一)坚持基本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作为总体指导原则;明确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及行业部门履责责任,对行业部门消防履职要求进行了明确。

(二)明确政府职责。从州、县、乡 3 个行政层级,逐级规定不同行政主体的消防工作职责,以及消防安全委员会,开发区、园区等管理机构职责任务。一

是消防安全委员会、开发区、园区等管理机构是结合当前消防工作实际进行新增和完善的内容,《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的管理机构,以及各县市设立的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根据实际设立和配备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管理辖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同级人民政府或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有效防止了消防安全责任挂空挡、责任空转的情况出现。二是明确了县级政府在位于交通要道的乡镇以及国家级重点镇、人员和企业密集的乡镇,应结合实际,建立满足灭火救援需要的小型消防站或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设发展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撑。三是明确将“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建设同步推进,积极运用“大数据”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工作。为增强火灾预防能力和水平建设指出了方向。四是规定了各级政府对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应定期开展政务督查;同时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提拔任用、履职评定和奖励惩处相挂钩。

(三)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了各行业部门具备的 10 项共同职责;根据职能职责变化,明确市场监管、应急、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能源、邮政等 24 个部门的具体责任。其中重点明确的方面,一是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在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的时候,要按照“符合标准、适度超前”的原则,同时首次明确政府和行业部门均应当购买公共服务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二是明确了公安机关要组织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以及列管范围内的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督促和指导户主、承租人做好出租屋消防

安全工作。三是明确了住建部门(房地产管理)对廉租房、公租房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管辖范围内的廉租房、公租房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消除和整改火灾隐患;对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场所,一律不给予租赁登记备案。综合统筹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传统村落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管理。四是明确了文旅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世界文化遗产、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星级饭店、A 级景区和旅行社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四)夯实单位责任。明确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及其履职要求;固化个人对营业、居住场所的消防

安全责任。《实施细则》在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进行统一规定的同时,一是重点明确和细化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特别明确了关于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以及使用专项维修基金对建筑、住宅小区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二是对于个人而言,首先明确了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户管理者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范围;其次是明确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使用者、户主是本单位或者经营、住宅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首次明确了小单位、小场所以及住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以上两条规定,有利于提升个人消防安全意识,夯实消防安全责任,逐为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奠定基础。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_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